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三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十六世紀江南賦役改革 與荒地問題

謝湜*

在十五至十六世紀的江南，與圩田水利有關的勞役攤派方式，以及田賦徵收細則的變化，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江南土地開發的導向，以及土地經營者的投資與投機策略。此時期江南文獻中的「荒地」，大部分不是未經開墾的土地，而是賦役體制中的人為拋荒地。對於這一時期的拋荒和開荒現象，必須緊密圍繞賦役改革加以考察，而不宜用稻作三角洲「集約化」開發的預設模式，代替對江南土地開發制度的特質分析。十六世紀中後期至十七世紀初，江南各州縣面臨相同的田賦積弊，在制度改革上互相效仿，並創設了一些非常規的財政制度，基本解決了十六世紀均糧改革造成的土地積荒問題，也令十六世紀後期形成的整套賦役體制更加穩定和有效，從而使官方財政維持在一個比較高的規模。

關鍵詞：江南 農業 賦役 土地 三角洲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本研究受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11-16世紀江南區域歷史地理研究」（項目批准號：10CZS037）及「二〇一一年度（廣州）中山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青年教師培育項目」（項目號：1109033-11200-1137112）資助。

一・關於稻作三角洲開發模型

自二十世紀上半葉以來，日本學界長期關注江南農田水利開發史，及其相關的社會經濟變遷。一九七〇年代，地理學者高谷好一、海田能宏在東南亞特別是湄南河三角洲的地貌學和灌溉排水學的研究成果，引起了從事江南研究的日本學者的高度關注。¹ 高谷好一曾歸納出一種三角洲開發序列的模型，即大體上從山地到中游扇形地和丘陵複合地，再到下游三角洲的開發過程。斯波義信認為，這一模型與長江下游地區的開發過程頗為契合，於是加以運用，分析了唐代以前從山地向三角洲開發的整體進程，以及唐代杭州灣南岸寧紹地區的開發，但較少涉及唐代以後太湖平原特別是太湖以東的開發情況。²

稻作三角洲的開發進程是否具有普遍的模式？要回答這一問題，首先要細緻辨析各個三角洲不同的地貌特質，並討論地貌特質對區域開發過程的影響程度。整體上看，太湖流域和湄公河流域，雖然都曾是世界著名的稻作區域，且同處於三角洲地區，但長三角的地貌特質與湄南河三角洲有所不同，太湖流域與湄南河流域的水環境演變形式也有較大差異。其根源在於，長三角在早期地貌形成過程中，三角洲中東部，即太湖以東平原，形成了西低東高的地勢特點，而太湖以西也是高亢的丘陵山地，因此古人把太湖平原形象地比喻為「仰盂」，形容其四周高、中間低的地勢特點，³ 又明確地以高鄉、低鄉分別指稱高地和低地。這種局面本身有利於太湖從西部的山地獲得來水，卻不利於太湖向東往江海的排水。假如用「排水盆地」的概念，可能比「三角洲」概念更能貼近於太湖平原的地貌特質。

對於這個「排水盆地」式的稻作三角洲，低濕地的改造（即所謂乾田化）是重要的開發過程。對於乾田化開始的時間，學界觀點有所不同。李伯重認為始於

¹ 高谷好一，《熱帶デルタの農業發展：ソナム・デルタ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海田能宏的成果，參渡部忠世、櫻井由躬編，《中國江南の稻作文化——その學際的研究——》（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84），第四章。

² 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174-246。

³ 參陳吉余，〈長江三角洲的地貌發育〉，《地理學報》25.3（1959）；鄭肇經主編，《太湖水利技術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87），頁2-7；海津正倫，〈中國江南デルタの地形形成〉，《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36（1990）：231-245。

元代，期間江南農田改良的進展、中稻種植的普遍、肥料使用的進步等，為明代江南區域發展奠定了較好的基礎。⁴ 濱島敦俊在明清江南社會經濟史領域進行了長期的耕耘，他在深入研究明代賦役制度改革與鄉村社會結構的基礎上，致力於從農田水利開發、聚落形態變化與商業發展、社會階層轉變、社區信仰等問題中間尋找關聯，開拓了許多重要的研究課題。一九七九年，濱島在京都大學東南亞亞細亞研究中心的「江南開發史」研討會上，與高谷好一、海田能宏就「分圩」問題展開了熱烈的討論。⁵ 在這次會議過後，濱島逐漸接納了高谷和海田的觀點。他基於此前發表的若干篇有關水利史和賦役史的文章，⁶ 在其專著《明代江南農村社會研究》中，除了闡釋里甲共同體解體之後建立新秩序的需要，又加入了對土地開發飽和趨勢的論斷，以此說明分圩也是以高度利用土地為目標，即通過分割大圩，使水路密度細密化，建立排灌，把圩心濕地改造成耕地，從而確認了「分圩」作為十五世紀中葉以後集約化開發的典型轉變過程。⁷ 在一九八九年所作〈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一文中，濱島將乾田化稱作土地「內涵式開發」，以區別於此前以圍墾荒地為主的「外延式開發」。他認為「內涵式開發」始於十五世紀中葉，止於十七世紀前期。他還將這一觀點融入其對明中葉以後江南區域社會變遷的整體理解之中，認為這一「內涵式開發」過程反映了土地開發的飽和狀態，並導致了明代中葉地主從事客商活動，農村手工業興起以及市鎮發展等變化。⁸ 在一九九七年帶有總結性的〈農村社會——研究筆記〉一文中，他進一步指出，十六世紀低地圩田開發的結束，與世界範圍大

⁴ 李伯重，〈有無「13、14」世紀的轉折？——宋末至明初江南農業的變化〉，氏著，《多角度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北京：三聯書店，2003)。

⁵ 參渡部忠世、櫻井由躬編，《中國江南の稻作文化》，第四章。

⁶ 例如〈明代江南の水利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東京大學)47(1969)；〈明末清初、江南デルタの水利慣行の再編について——以湖州府為中心〉，《社會經濟史學》40.2(1974)；〈明代前半の江南デルタの水利慣行——田頭制再考〉，《史潮》新3(1978)；〈江南の圩に關する若干の考察〉，《中國聚落史の研究——周邊諸地域との比較を含めて》(東京：刀水書房，1980)；中譯見王妙發，〈關於江南「圩」的若干考察〉，《歷史地理》(上海)7(1990)；〈業食佃力考〉，《東洋史研究》39.1(1980)。

⁷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64-65註釋78，頁113-114。

⁸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01-122。

謝湜

航海時代同步，商業化的發展使得江南成為中國最先進的地區。⁹

一九七九年那場地理學家與歷史學家的討論，具有深遠的影響，它觸發了學者們從多種角度闡釋宋元以後江南三角洲的整體社會進程。濱島的學術實踐和研究路徑，至今仍深富啟示，與「分圩」相關的地域開發問題，也仍吸引著學者們繼續探究。譬如王建革在近年研究中認為，低鄉小圩的發展主要是為了順應吳淞江水流環境變化而作出的選擇，開發的細密化恐怕是這一趨勢中呈現的表面現象。¹⁰

按照海田能宏的觀點，「分圩」所代表的土地集約化，勢必伴隨著河網密集化的趨向。然而，我們可以想見，假如後者並未發生，則意味著對「分圩」性質的判斷也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就筆者管見，海田能宏有關低地集約化開發中河網細密化的趨勢，並不具有普遍性，長三角水利格局的轉變過程，恰恰在後期開發中呈現強幹弱枝的河網稀疏化趨勢。對於乾田化的整體進程，筆者則以為，宋末元初圍墾加速、圍田發展以及土地改造的跡象已趨明顯，這種開發狀態到了明代已達到較高水準，因此，乾田化趨勢應早於明中葉。至於明中葉的商業化，主要是在元代以後江南社會結構和賦役制度變遷的基礎上出現的，雖與土地開發格局轉變有關，但不是對應關係，而且聚落格局變化的權勢基礎和社會機制值得我們重點關注。¹¹ 濱島在闡述客商活動與低地開發結束存在時間上的關聯時，言語間其實保留了充分的餘地，譬如在〈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一文結語中，他表示兩者雖有「密接之連關」，但「推理之環節，尚有許多應補充之處」。¹² 在〈農村社會——研究筆記〉，他又補充道：「現在所知道的明代後期江南地主的城居化傾向，可能和這種商業化是聯動的……相反，如果能夠確保和成本相符的足夠的收入，地主也會選擇直接經營農業……在十七紀初，具有官僚身分的人不住在

⁹ 濱島敦俊，〈農村社會——研究筆記〉，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森正夫等編集，《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1997）；沈中琦譯，收入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中外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編，《近代中國的鄉村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¹⁰ 參王建革，〈水流環境與吳淞江流域的田制（10~15世紀）〉，《中國農史》2008.3：3-15；〈宋元時期吳淞江圩田區的耕作制與農田景觀〉，《古今農業》2008.4：30-41；〈涇、浜發展與吳淞江流域的圩田水利（9~15世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9.2：30-42。

¹¹ 謝湜，〈十五至十六世紀江南糧長的動向與高鄉市鎮的興起——以太倉璜涇趙市為例〉，《歷史研究》2008.5：35-57。

¹²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

城裏，繼續直接經營，並非僅此一例……進入十七世紀後，還有可能存在直接經營的地主。」¹³

總體上看，明中葉以後江南的土地開發過程相當複雜，與此同時，圍繞「均田均役」的賦役改革過程也頭緒紛繁，這也是濱島長期研究的課題。與圩田水利有關的勞役攤派方式，以及田賦徵收細則的變化，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江南土地開發的導向，以及土地經營者的投資與投機策略。不同時期作為開發對象的土地，其地貌屬性和賦稅特質同樣需要我們深入考察。在這個意義上，辨析明中葉的江南地域開發過程是否符合稻作三角洲開發的一般規律，仍需置於與土地開發直接相關的賦役體制之中去思考。

二·拋荒、坍漲、分圩與圍墾

我們首先關注作為開發對象的田地。明代江南官、私文獻中提及不少所謂的「荒地」、「荒田」或「不耕之田」，這些土地固然有許多是從宋元時期延續下來的低鄉大圩田中地勢最低窪的積水地，或者是岡身以東比較高阜、灌溉不足的「斥鹵之地」，但也有很多屬於所需成本高而產出歉薄的土地。這些「荒地」並非一直無人耕種，有很多是一度成田卻因賦稅居高不下、開墾者負擔不起所導致的人為拋荒田地。

荒田的出現一直與賦役制度有著密切的關係。永樂以後，里甲人戶逃亡、大批耕地拋荒、稅糧逋負的現象較為嚴重，而豪強大戶強佔拋荒地而不交稅糧的現象亦屢屢有之。因此，宣德改革時的「開荒」政策，並非為了集約化開發耕地，而主要是為了解決拋荒逃賦，先是招徠人戶，給與稅收優惠條件，令其耕種貧戶逃絕後留下的「無主」荒地；然後，既保證重新開墾的耕地不被富戶佔種兼併，也將新開田地登記在冊，防止墾荒戶採取「游擊戰術」，故意再度拋荒以逃避正賦稅。宣德年間應天巡撫周忱就曾說：

惟獨蘇松之民，尚有遠年竄匿，未盡復其原額，而田地至今尚有荒蕪者。豈憂恤未至乎？凡招回復業之民，既蒙蠲其稅糧，復其徭役。室廬食用之乏者，官與賑給；牛具種子之缺者，官與借貸。朝廷之恩，至矣！盡矣！如此而猶不復業者，亦必有其說焉。蓋蘇松之逃民，其始也，皆因艱窘，

¹³ 濱島敦俊，〈農村社會——研究筆記〉。

謝澐

不得已而逋逃。及其後也，見流寓者之勝於土著，故相煽成風，接踵而去，不復再懷鄉土，四民之中，農民尤甚。何以言之？天下之農民固勞矣，而蘇松之民比於天下，其勞又加倍焉；天下之農民固貧也，而蘇松之農民比于天下，其貧又加甚焉。天下之民，常懷土而重遷，蘇松之民，則嘗輕其鄉而樂於轉徙；天下之民，出其鄉則無所容其身，蘇松之民，出其鄉則足以售其巧。忱嘗歷詢其弊，蓋有七焉。何謂七弊？一曰大戶苞蔭，二曰豪匠冒合，三曰船居浮蕩，四曰軍囚牽引，五曰屯營隱佔，六曰鄰境蔽匿，七曰僧道招誘。¹⁴

宣德七年（1432），況鍾在蘇州主持賦役改革，在該年六月他提出了「分圩」的政策，¹⁵ 濱島認為這是最早有關於分圩的史料。¹⁶ 筆者則注意到，在同年十二月，況鍾還提到了豪戶兼併拋荒田卻不肯納糧的時弊：

切詳蘇、松二府詞訟，多因秋糧而起。蓋屬縣田地稅糧額重，人民逃絕數多。勢豪大戶之兼併者，佔種他人田地，動至數十百頃，常年不肯納糧，有司不能究理。稍欲催徵，輒構誣詞，告訐賴免。¹⁷

顯然，周忱和況鍾都很清楚，「荒田」和「拋荒田」的生成，主要是賦役制度的不穩定和不完善所導致的。至於「分圩」，則是在這個總體形勢下推行的土地開發政策之一。宣德改革之後，賦役不均造成的拋荒現象仍舊出現，據成弘年間陸容所述：

巡撫周文襄公存恤惠養，二十餘年，歲豐人和，汔可小康。自後水旱相仍，無歲無之，加以運漕虧折，賠賫不訾，民復困瘁。況沿江傍湖圍分，時多積水，數年不耕不穫，而小民破家鬻子，歲償官稅者，類皆重額之田，此吳民積久之患也。¹⁸

弘治年間，姚文灝等官員在江南推行分圩措施的時候，許多臨近水面的圩田土地仍處於坍塌不定的狀態，拋荒挪荒現象乃是常態。譬如弘治十一年，吳江縣官員沈經在調查中發現：

¹⁴ 明·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二二，〈王周二公疏〉，頁173-174。

¹⁵ 明·況鍾，《況太守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卷九，〈修浚田圩及江湖水利奏〉（宣德七年六月初二日），頁85。

¹⁶ 濱島敦俊，〈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頁112。

¹⁷ 《況太守集》卷九，〈請禁詞訟牽連越控奏〉（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頁96。

¹⁸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五，頁59。

看得各都田今昔坍入湖中者，有全圩俱坍，有一圩半坍不等，俱在水中。年坍年告，有前勘已完而糧未豁，有前勘已明而未報，有前勘未明而尚勘，渾亂其中，所據各役，指點某處水中，原無疆界為準，難以為據。況各糧虛實多寡，止據書手冊底，亦多改抹。若照各詞勘報，不無移虛作實，有負委選……切思本縣西有坍湖，東有新漲，東漲之土即西坍之田。是坍湖者，新漲之原額；新漲者，坍湖之後身。非有二也。今坍湖之民日苦賠糧，貧困愈甚；新漲之民日享其利，國課不輸。利害不均，莫此為甚。使新漲之田若復升科，則坍湖之賠終無了日。¹⁹

這種狀況在十五世紀後期到十六世紀前半期一直延續。基於田賦難理的情況，加強圩岸的修築，避免圩田的坍漲無常，便顯得尤為重要。

於是，一系列修圩主張、分圩策略以及分圩技術，在這樣的背景下被提出來。濱島常引用《吳中水利全書》收錄的兩則材料，一是關於嘉靖元年（1522）工部郎中林文沛的水利改革措施，另一篇是嘉靖年間昆山王同祖的〈治田議〉，他著重闡釋了兩則材料透露出的分圩技術細節，即通過大圩內添築徑塍或開十字溝的方式實現分圩。這裏我們進一步分析這些分圩技術提出背後的策略考慮。林文沛提出分圩主張的完整行文是：

各處圩岸塌坍者，圩甲開報。得利之家，照田出夫，協同修理。泥土就于傍圩田內起取，本鄉都內有義民為眾信服者，治農官舉報，委之管理，或四五圩，或六七圩。有功者通行獎勞，怠廢者治之。工完，府縣治農官取其修築數目，造冊以憑查考。其圩內石埠無存者，圩甲置補。圩大者分之，或作積水澗橫互於中，闊約一丈，兩頭加闊。用石砌作車口，遇潦車救。²⁰

王同祖在闡述分圩必要性時則提到：

小圩之田，民力易集，塍岸易完。或時遇水，則車埠易遍，水潦易去，雖有巨浸，莫能為害。而大圩之田，塍岸既廣，備禦難全，雨潦沖激，東補西坍，皆蕩然淹沒矣……為今之計，莫若較田圩之大者，取而分之，以二三百畝為率，高者因其高，下者因其下，督民取土，裹以塍岸，則田圩之形成矣。²¹

¹⁹ 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史部地理類，第578冊），卷一五，〈公移·沈經勘報吳江水利呈〉（弘治十一年），頁517-518。

²⁰ 《吳中水利全書》卷一五，〈公移·林文沛水利興革事宜款示〉（嘉靖元年），頁526。

²¹ 明·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577冊），卷一四，〈水利考·編修王同祖治田議〉。

謝湜

綜合兩則材料可以看到，當時分圩策略的考量在於，通過縮小圩的規模，減輕管理的困難，可望消除大圩圩岸坍塌、圩田「東補西塌」、「蕩然淹沒」而造成的田地混亂、賦役難徵的弊端。其中，取土的問題亦須重視。因為築塍分圩需要取土，常常以開掘良田為取土代價。弘治七年姚文灝在提出分圩方案時，已經考慮這個問題，他主張對那些因取土分圩而毀掉的田畝，由圩內眾田主蓄河泥填補，萬一無法填補，則須用田畝挪補。此時就要分清毀田之家在圩內和圩外的田畝數量，防止挪補時出現混亂。²² 這也是王同祖的分圩策略中強調「督民取土」的原因。

從北宋以來，太湖以東的水利問題基本都是農田水利問題，自十一世紀郝宣的水利學說開始，治田和治水的關係一直是論太湖治水的要旨之一。²³ 從北宋到南宋時期，隨著水環境格局和地域開發格局的變遷，官方常以治田凌駕於治水之上，南宋至元代的官方水利經營，實質上成為官府與富戶之間利益妥協的結果。²⁴ 明代前期，太湖流域上游改築東壩等大工程的實施，令太湖來水情勢發生突變，促使太湖以東以黃浦江為泄水主幹的局面最終奠定，形成了江南水利的新格局。這一新格局傷及太湖以西的地方水利，卻換來太湖向東泄水的穩定趨勢，它改變了江南圩田開發的水環境，也提供了太湖以東進一步圍墾土地的便利，水利徭役等賦役制度的改革亦由此展開。²⁵ 到了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派浚水利的具體實施，前提是清楚說明怎麼派浚，怎麼組織的問題，這就與農田、人戶的賦役編制捆綁在一起了。因此，姚文灝、林文沛、王同祖等水利官員在提出分圩的主張之時，就不僅僅是在提出築岸、排水等技術層面的問題，而在其行文中都涉及土地管理和水利派浚問題，分圩策略的實施，已不是專門為了增加田賦而深入開拓低濕地，而更多指向穩定田賦登記及攤派水利役費的管理問題，究其根本，關鍵不在於增田，而在於清田和派浚。

即使將低濕地排水改良作為土地利用集約化的表現，也須考慮低濕地排水改良在具體的環境機制以及社會機制下如何運作。既然荒田非全為真荒，常有拋荒和坍漲之間的詐荒，分圩非指向深度開發和增賦，而是指向圩田管理和方便派浚，那麼，「集約化開發」的概括就難以成立了。

²² 《吳中水利全書》卷一五，〈公移·姚文灝申飭水利事宜條約〉（弘治七年），頁515。

²³ 謝湜，〈11世紀太湖地區農田水利格局的形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5；〈11世紀太湖地區的水利與水學〉，《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3。

²⁴ 謝湜，〈太湖以東的水利、水學與社會（12-14世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1.1。

²⁵ 謝湜，〈明前期江南水利格局的整體轉變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1.4。

誠然，分圩的趨勢確實在明中葉顯著出現，但我們還要看到，大量小圩的出現，不盡是分圩的結果，還有直接圍墾所致。那麼在十五到十六世紀的小圩圍墾又是怎樣的情況呢？官至右副都御史的常熟人徐恪（1441-1516）就曾專論常熟白茆塘漸趨淤塞的原因：

是以塘水湍急，潮沙往來，洶湧迅激，遂致深闊而汨蕩，注泄益以通利。百年之間，蘇常地方旱澇大有所賴。今四、五十年來，鯰魚口與昆承湖俱被豪家雜種，芟蘆漸滿，而淤泥漸積。淤泥既積，乃圍圩成田，以礙水利。由是塘與湖隔絕不通。昔日注泄之利不復可得。塘中灘淤日積，而江濱之流沙漲阜橫炮於塘口，使潮水無由出入，塘漸淺塞，而涉不濡脛矣。於是境內諸邑之田，旱則潮不能通，雨則水不能出，田禾滄槁，兩無所恃。前此二年，大雨連旬，腴田盡為巨浸，經年不得退泄。²⁶

可見，十六世紀的低鄉圍墾，在東北水系衰弱的情形下，開發重點轉向在小河道圍築墾田，導致小河道淤塞成田，水流進入卑下之地，形成集中的積水湖蕩區。諸如此類「細密化」開墾行動，主要是承續宋元以來的湖田開墾的方式，只不過將圍築點從湖區轉移到河道。從開發方式上看，完全不同於「分圩」。

另一方面，十六世紀初期，高鄉因民人私自在港浦種芟圍佔，而導致水利廢弛、田地拋荒包賠的現象已經頗為突出。²⁷ 其重要的背景過程在於，大規模的棉花種植在明中期東北港浦淤塞、高鄉灌溉漸失的情形下大量普及。萬曆二十一年（1593），嘉定縣民人也就追述了這一過程：

國初，承宋元之後，考之舊志，境內塘浦涇港大小三千餘條，水道通流，猶可車戽，民間種稻者，十分而九。以故與他縣照常均派本色、兌運，尚能支持幾二百年也。其後江湖壅塞，清水不下，濁潮逆上，沙土日積，旋塞旋開，漸淺漸狹。既不宜於禾稻，姑取辦于木棉。²⁸

一方面，由於官方水利經費只能用於幹河疏浚，不究支河，州縣間的水利協作又常不合拍；另一方面，地方習於棉作之利，灌溉要求不再強烈，而圍墾支河水面反倒有利可圖。兩者共同作用，導致了不究水利的局面出現，也使得整體水

²⁶ 明·徐恪，〈白茆水利疏〉，收入乾隆《常昭合志》（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光緒二十四年刻本），卷二，〈水利〉，頁38a-b。

²⁷ 《吳中水利全書》卷一五，〈公移·朱袞水利興革事宜條約〉（嘉靖九年），頁535-536。

²⁸ 萬曆《嘉定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華中地方第421號），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萬曆二十一年本縣民本〉，頁498。

謝湜

網格局出現了強幹弱枝、支河成田的局面。釐清這一過程，我們又明顯地看出三角洲內部水網格局的差異變化，而這又與三角洲開發模式中「水路密度細密化」的經驗模型背道而馳了。

在十六世紀以後，由於賦役制度的改變，新的荒地再度出現，政府不得不採取新的開荒政策推動墾殖。總之，即使將十五世紀中葉的開發過程總體上視為一個集約化過程，那麼這一過程也存在曲折和反覆。

在十六世紀以後，太湖以東有一輪比較明顯的開荒運動，其問題與「分圩」無涉。與十五世紀前開荒相比，這一輪墾荒開發在制度上延續了前代經驗，在成荒原因和開荒機制方面則有新的表現形式。其中一些「異常」的土地開發現象，比如「積荒」、「復熟米」、「新荒」，以及「墾荒圖」、「異鄉甲」等，也有必要重點加以考察。

質言之，三角洲的排水改造本身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過程，其一，三角洲水流環境變化存在特質，對於「排水盆地」式的江南三角洲，由於排水活動打破了原先的水環境平衡，新的水利問題常常導致開發活動出現新的變化，僅僅視之為土地利用集約化，可能過於簡單和僵化，而且容易因此產生一種錯覺：後期「內部」開發呈現「邊際遞減」，實踐者選擇改變經營策略。可是實際情況並非盡然。其二，水利疏浚、土地墾發均帶有賦役特質，對於官方來說，一方面由於三角洲內部的水土變動的特點，在賦役體制下，土地開墾後如何準確地登錄官方簿冊，人戶以何等稅則繳納賦稅、攤派水利勞役，存在不少制度設計的難題，看似完善的制度仍然容易留下舞弊的空間。再者，在賦役改革中，人戶與土地的關係一直是賦役徵派規則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賦役隨人戶而計，還是依土地而定，存在不同方案，各有利弊；在處理拋荒地問題上，怎樣清理原有欠額，重定稅則，使復墾後的土地和人戶進入賦役體制，是關鍵問題，怎樣防止土地復墾後原業主和新墾戶出現爭端，亦須考慮。對於許多土地經營者來說，如何基於不同地區水環境的特點，根據水土利用的經驗，設法圍墾土地，又能在官方的制度改革中設法規避重負，獲得便利，就成為經營土地時考量的要著。這些便是圩田水利勞役攤派及田賦徵收細則之所以影響土地開發導向的社會機制所在。

三·從「均糧」到「積荒」

嘉靖年間，由應天巡撫歐陽鐸和蘇州知府王儀發起的均田改革，是一場整治

田賦結構弊端的著名改革運動，然而，改革後卻出現了一些地方田地拋荒的現象。松江華亭人何良俊（1506-1573）見證了十六世紀土地開發格局的變化，他在《四友齋叢說》中寫道：

蘇州太守王肅齋儀牽糧頗稱為公，然昆山縣高鄉之田糧額加重，田皆拋荒，而角直一帶熟區與包糧。華亭縣清浦荒田亦是熟區包糧，今下鄉之糧加重，則田必至拋荒，若要包糧，又未免為上鄉之累矣。²⁹

萬曆五至七年（1577-1579），吳江生員張內蘊、華亭監生周大韶協助御史林應訓在江南治水，並將治水經驗彙纂成《三吳水考》。張內蘊對田地拋荒問題亦有頗多見解，³⁰他指出拋荒之故有三：一是稅額太重，民不能供；二是地利所限，極高與極低之處，人力難為；三是水利失修。³¹據他的觀察，水利失修常常是造成拋荒的主要原因。那麼整治水利，招民墾種，是否就能恢復生產呢？實際情形是拋荒後招墾效果卻不佳，於是他進一步分析原因：

頃者屢行招撫，民不樂從者，其故亦有四：方欲施工，猶恐所得不補所失，一也；開墾未幾，賦役隨至，二也；僅得成效，奸民認為故土，三也；拋荒田地多係極窪極亢，三年難保一熟，原非中上腴田，已行復熟，升科輸納，後設遇早潦，仍復拋荒而稅糧不可復豁，四也。四者不同，而慮其仍復拋棄之故，則亦十居其六七。³²

基於這些難題，張內蘊認為，墾荒固然要先修水利，然而，「水利固急，而其甚不可墾之處，尤當以破格優恤為先」，因為蘇松賦役太過繁重，「民何以堪之而不拋荒也」。除了減免賦稅，他還提出調撥水利武職官統領開荒、裁減衛所新軍、荒年以工代賑招民開墾等方案，並主張在墾荒實施時，除了強調工程技術，還要十分重視「吊取真正圖籍」、勘定荒田、造冊登記、規範陞科、施工用地攤稅等賦役登記的細節，以避免墾荒後出現混亂和糾紛。³³

綜合這些敘述，我們可以看出十六世紀下半葉拋荒田出現並且重複拋荒的現象，在種種複雜原因中，與墾荒收益直接相關的賦役問題往往較為突出，在實施較大範圍的水利工程之時，官員和水利專家對此有著較為清醒的認識。何良俊與

²⁹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一四，〈史十〉，頁115。

³⁰ 按：十分感謝匿名專家提醒筆者關注《三吳水考》中關於荒田問題的重要闡述。

³¹ 《三吳水考》卷一四，〈水利考·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准行生員張內蘊墾荒議〉。

³² 同前註。

³³ 同前註。

謝湜

親身參與水利工程的水利專家張內蘊同樣關注這一時期的拋荒問題，而且他直接將拋荒現象歸咎於「均糧」改革的弊端，筆者目前尚未在其他文獻中找到與何良俊相似的表述，但結合張內蘊對於「重複拋荒」的複雜性的敘述，何良俊所述問題仍然值得思考。為何「均糧」一方面被視為維護公平的改革，但另一方面卻會造成拋荒呢？這一過程對後事又有何影響呢？我們或許可以從宣德以後賦稅改革和調整嘗試追述。

在宣德、正統時期，巡撫周忱和蘇州知府況鍾的改革，在賦役改革中對官、民田均徵加耗，再用這筆耗米充當地方政府的各種開支，同時，用折徵、輕齎等機制來調節官、民田之間的負擔，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也留下不少缺憾，尤其是官、民田田則不均的弊端仍然無法解決。從景泰二年（1451）周忱致仕以及後成化年間（1465-1487），歷任江南巡撫，重點通過加耗等手段調整官民田之間賦役負擔的懸殊差異，代表性官員有巡撫李敏、陳泰、李秉、崔恭、劉孜、畢亨和牟俸等，其中陳泰、李秉的加耗改革較多地顧及了重則官田的負擔，畢亨和牟俸的金花銀折徵改革，也為加耗的合理操作，以及解決官民田的負擔不均找到了新的突破口。王恕（1416-1508）在成化十五年（1479）接任應天巡撫，他對上述宣德以後的歷次改革進行了總結，分別以論田一體加耗一斗二升、並由官方以加耗米的羨餘米代納夏稅雜項、金花銀每兩折米三石餘一石充耗等方法，修正出一套論田加耗的辦法。³⁴

宣德以後的加耗改革，主要方針徘徊在「論田加耗」與「論糧加耗」之間。由於富戶權豪佔有大量輕稅的民田，而重額的官田稅往往在小戶身上，所以只要官、民田稅則差異存在，均糧就不可能徹底。不過，在官民田稅則不均的情況下，只能儘量通過各種機制緩解矛盾。周忱的「論糧加耗」法、陳泰的分級論糧加耗法，以及畢亨的金花銀折米率改革，都屬於「體制內調整」。同「論糧加耗」相比，「論田加耗」則屬於體制內的一刀切式加耗，其主旨不在於調整官民田之間的負擔，而在於統一加耗的絕對額，防止由於加耗額度的差別而導致舞弊者再度有機可乘。

從官民田負擔角度來看，像王恕所推行的論田一體加耗法，顯然還是對富戶更有利一些，官田貧戶的負擔還是被損害。不過，成化年間的論田一體加耗法為嘉靖年間蘇州府首先開展的均田改革奠定了制度的初步形態，並影響了湖州府等

³⁴ 以上改革過程，參范金民、夏維中，《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113-124。

地區的改革。嘉靖十六到十七年（1537-1538），歐陽鐸以及王儀在禮部尚書顧鼎臣的主持下，發動了針對江南官田的綜合改革，廢除了官田制，這標誌著均糧改革走出了一大步。

對於嘉靖年間這場均田均役的改革，中日學界已經有諸多研究成果，³⁵ 這裏暫不詳述改革過程，而專注於考察改革前後有關荒田開發的情況。在嘉靖六年（1527），顧鼎臣第一次上書建議改革官田時，就提到：

東南諸府，法制大壞……或將官田，改作民田；或將肥蕩，改作瘦蕩；或將蠲糧，叩賣別區；或將熟糧，灑派細戶。其泰甚者，城郭附近田塗，虛報坍江、坍湖、坍海；膏腴常稔地土，捏作板荒、拋荒、積荒。每年糧額虧欠，以千萬計。負累概州縣善良人戶包補。日積月久，坐致困窮。奸頑得計，或有田無糧，或不耕而食……奸頑里書，愚弄踏荒官員，將鄰界別州縣荒田，一概丈量，以足虛捏之數。其坍江等項，寫遠四散，多被推蕩影射，尤難根究……³⁶

顧鼎臣列舉了很多種虛報荒田的現象，他認為在這種複雜的積弊之下，地方官員在普遍為三四年的任期內，是很難對各種虛假的荒田一一踏勘查證的。要破除積弊，只能從制度上進行規範，並重新丈量土地，將各種虛假「荒田」登記入冊。針對這些積弊，從嘉靖十五年到十六年（1536-1537），歐陽鐸和王儀在蘇州清查田糧，統一審核，實行了「徵一」、「均糧」以及里甲均徭以丁田統一計編為重點的改革。據《明史·食貨志》載：

應天巡撫歐陽鐸檢荒田四千餘頃，計租十一萬石有奇，以所欺隱田糧六萬餘石補之，餘請豁免。戶部終持不下，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鐸乃與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裒益之。履畝清丈，定為等則。所造「經賦冊」，以八事定稅糧：曰元額

³⁵ 相關成果如唐文基，《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范金民、夏維中，《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8）；川勝守，《中國封建國家的支配構造——明清賦役制度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賴惠敏，《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3），等等。

³⁶ 明·顧鼎臣，〈陳愚見剗積弊以裨新政疏〉，氏著，《顧文康公文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山東：齊魯書社，1997〕，集部第55冊），卷一，〈顧文康公疏草〉，頁265上-267下。

謝湜

稽始，曰事故除虛，曰分項別異，曰歸總正實，曰坐派起運，曰運餘撥存，曰存餘考積，曰徵一定額。又以八事考里甲：曰丁田，曰慶賀，曰祭祀，曰鄉飲，曰科賀，曰恤政，曰公費，曰備用。以三事定均徭：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著為例。

徵一者，總徵銀米之凡而計畝均輸之。其科則最重與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重者不能盡損，惟遞減耗米，派輕齎，折除之，陰予以輕。輕者不能加益，多梗其議，鼎臣獨以為善，曰：「是法行，吾家益千石輸，然貧民減千石矣，不可易也。」顧是時，上不能損賦額，長民者私以己意變通。由是官田不至偏重，而民田之賦反加矣。³⁷

從這段材料可以看出，扒平官民田稅則的改革之所以箭在弦上不得不發，是因為嘉靖初年清丈中發現荒田激增至四千頃、賦稅虧累，而朝廷又不肯減損元額，只有平衡稅則，才可能從根本上改變顧鼎臣所說的「有田無糧」、「不耕而食」的情況，保證賦稅足額。儘管縉紳大戶「多梗其議」，顧鼎臣還是力挺歐陽鐸和王儀堅決執行改革。

「徵一」的基本原則就是確定本色米和折色銀的額度，再統一「計畝均輸」。要確定徵一的「平米」定額，就必須在清丈基礎上，徹底調整原來官、民田體制下的田則分級的口徑。調整原來的輕、重田則時，主要採用「以耗損益推移」，也就是說，參考此前提到的宣德後加耗改革中有關分級加耗的經驗，歸併各種科則，重新按輕重分類，然後確定不同的加耗額度。森正夫曾利用崇禎《吳縣志》收入的〈嘉靖十七年知府王儀攤耗丈量田地冊〉，³⁸ 考察當時均糧的操作辦法，發現其總體安排就是在歸併科則、輕重分類之後，對原來稅糧負擔重的重則田加輕耗，對負擔輕的輕則田加重耗。通過這種損重益輕的辦法，再按「徵一」的原則，以平米單位為確定本色米和折色銀的標準，使得每單位面積水田的平米額趨於接近。³⁹ 以「均糧」和「徵一」為基礎，論田加耗就真正發揮了其統一稅糧的積極意義。

蘇州府先於松江府進行這場均糧改革，在蘇州府各下屬政區，又以最晚設立的太倉州首先進行改革，嘉靖二十一年（1542）增補刊行的正德《姑蘇志》，記

³⁷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七八，〈食貨二·賦役〉，頁1900-1901。

³⁸ 崇禎《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15冊），卷七，〈田賦上〉，頁641-648。

³⁹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頁447。

載了蘇州府各州縣均糧後的稅則。⁴⁰ 蘇州府均糧改革的結果主要反映在稅則的統一，各縣的情況雖略有不同，但頗為接近。也不難想像，各縣的田產所有者和經營者，其實並不會在意分級加耗的具體過程是否有利於整體的官方財政，只會關心新的統一稅則與此前相比是升還是降，以及對自身利益是否有損害。

吳縣、長洲、昆山、吳江等低鄉州縣均糧後，扒平了官民田分則，並簡化了等第不均的田則，對於大部分水田經營者而言，至多只是「以肥作瘠」、「捏熟為荒」、「改官為民」等舞弊的空間較少，從而使「灰色收入」減少而已。在合法的框架下，極低水蕩田仍可以享受低稅則或者較多的折徵優惠，一般的水田經營還是可以在新的統一田則下保持好收益的。

與低鄉相比，嘉定、太倉等高鄉州縣以及擁有部分高鄉縣境的常熟縣，稅則普遍提高較多，其中又以最早完成均糧改革的太倉州為甚，因為嘉定尚且有蕪薄田可享受二斗的低則，常熟的高鄉則全部只徵二斗一升。惟獨太倉全部徵二斗八升。弘治十年（1497）析置太倉州時，昆山之高鄉幾乎全入太倉，常熟、嘉定割入的部分均為高鄉，然而，此次均糧後同為高鄉的太倉，稅則卻升至接近低鄉。

從這些問題反思嘉靖時的均田改革，就能體會前引《明史·食貨志》所說的「戶部終持不下」、「上不能損賦額，長民者私以己意變通」的深刻內涵。質言之，嘉靖均田本來就是比較複雜的錢糧積弊中，作出的一種著眼於全局而非局部的改革。改革後，新的田糧問題很快就不可避免地產生了。均糧總體上是負擔的扒平，部分原來背負重則的荒田可能恢復，部分熟區為荒區「包荒」的負擔可以減輕，但在具體的州縣田地分佈上，卻容易顧此失彼，許多「本益比」較差的田地仍然會被拋荒，均田劃一後，新的「積荒田」出現了。

歸有光（1507-1571）出於昆山大族歸氏，他經歷了嘉靖年間的均田改革，針對改革後新出現的「積荒」現象，他在給縣令的上書〈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中說：

竊承明侯以本縣十一、十二、十三保之田土荒蕪，居民逃竄，歲逋日積，十數年來，官於茲土者，未嘗不深以為憂，而不能為吾民終歲之計。明侯戚然於此，下詢葛藟。有光生長窮鄉，譚虎色變，安能默然而已。竊惟三區雖隸本縣，而連互嘉定迤東沿海之地，號為岡身。田土高仰，物產瘠薄，不宜五穀，多種木棉，土人專事紡績。周文襄公巡撫之時，為通融之

⁴⁰ 正德《姑蘇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1冊），卷一五，〈田賦（稅課貢役附）·稅糧〉，頁987-988。

法，令此三區出官布若干疋，每疋准米一石。小民得以其布上納稅糧。官無科擾，民獲休息。至弘治之末，號稱殷富。正德間，始有以一人之言而變易百年之法者，遂以官布分派一縣。夫以三區之布，散之一縣，未見其利，而三區坐受其害。此民之所以困也。夫高阜之地遠不如低窪之鄉。低鄉之民，雖遇大水，有魚鱉菱芡之利，長流採捕，可以度日。高鄉之民，一遇亢旱，彌望黃茅白葦而已。低鄉水退，次年以膏沃倍收；瘠土之民，艱難百倍也。前巡撫歐陽公，與太守王公行牽耗之法，但於二保、三保低漥水鄉，特議輕減，而於十一、十二、十三保高阜旱區，卻更增賦。前日五升之田，與概縣七、八等保膏腴水田均攤三斗三升五合。此蓋一時失於精細，而遂貽無窮之害。小民終歲勤苦，私家之收，或有不能及三斗者矣。田安不得荒，逋安得不積。此民之所以困也。……生愚妄為執事者計之：其一曰復官布之舊……其二曰復稅額之舊……其三曰修水利之法……⁴¹

歸有光所論積荒逋負的重點，就是昆山與嘉定接壤的高鄉地帶幾個保的田地，由於稅則被提高到為昆山全縣統一的三斗三升五合稅則，出現「失於精細」的偏枯現象。他在文末提到，當時三區已無富戶。這顯然是由於這個高鄉地帶的開發成本上升而導致的。

歸有光在文中指出，這幾個保的田地之所以負擔較重，首先是因為吳淞江下游淤塞，水利失修，雖然木棉不如水田需水量那麼大，但亢旱之年，棉田的收成還是大受影響。因此他認為，欲救三區，必須「修水利之法」。他很明確指出吳淞江下游淤塞，是由於上游豪戶在河道中種植蘆葦，然後成田，但有司沒有取締，卻採取了徵稅的辦法，實質上是「教之塞江之道」。⁴²

歸有光將修水利之策置於三個對策最後，首要兩個對策不在水利，而在稅糧制度，一是「復官布之舊」，二是「復稅額之舊」。第二策比較簡單，就是把三區之田像嘉定縣那樣列為艱薄，用一縣總額的「餘積米」來沖減薄田的稅額，最後按二斗左右的稍低稅則來徵薄田之稅。所以關鍵就是清出餘積米，把三區的田則減下來，從而吸引開荒者歸田，他說到：

欲乞查出前項餘積，作為正糧，而減三區之額，復如其舊。此則無事紛更，而又有以究王公欲行而未遂之意矣。夫加賦至三斗，而民逋日積，實

⁴¹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收入《中國古典文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八，〈書·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頁167-170。

⁴² 《震川先生集》卷八，〈書·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頁169。

未嘗得三斗也，復舊至五升，而民以樂輸，是實得五升也。其於名實較然矣。既減新額，又於逃戶荒田開豁存糧，照依開墾荒田事例，召募耕種。數年之間，又必有生息之漸也。⁴³

第一策涉及官布問題，則比較複雜，需要稍作追述。官布問題始於宣德年間周忱對嘉定縣錢糧的改革，萬曆《嘉定縣志》的〈賦役考〉曾列「官布所始」，大致闡述了官布問題的由來：

（文襄）公見嘉定土薄民貧，而賦與旁邑等，思所以恤之。謂地產綿花，而民習為布。奏令出官布二十萬匹，匹當米一石。緩至明年，乃帶徵。蓋布入內帑，中官掌之以備賞賚，視少府水衡錢較緩。公實用以寬瘠土之民。已而割地以置太倉，分布一萬五千匹。正德之末，撫臣為一時那移之計，以一萬匹分之宜興，以四萬六千匹分之昆山，而當米一石之額，一減而為八斗，再減而為六斗，文襄公之遺意鮮有存矣。⁴⁴

宣德改革時，周忱採用各種靈活的手段，在官田制還難以撼動的情況下，儘量在體制內調整賦稅負擔問題，嘉定二十萬匹官布折徵，便屬於這種靈活的體制內改革。這一次改革頗為重要，因為它開創了以棉布代徵一縣大額錢糧的先例，另一方面，從弘治到正德年間，隨著太倉立州分一萬五千官布，以及宜興、昆山分別分得官布，官布其實變成一種可供府縣財政調節之用的賦稅配額，而且隨著配額的流通，官布的折價開始變動，總體上呈現走跌之勢。到了歸有光的時代，隨著均田改革將加耗併入本色、折色並重新定稅額，各縣曾分得的官布之額其實逐漸變成折色銀的一部分。由此，歸有光認為：

其一曰復官政之舊。乞查本縣先年案卷，官布之徵於三區，在於某年。其散於一縣在於某年。祖宗之成法，文襄之舊稅，一旦可得而輕變，獨不可以復乎？今之「賦役冊」，凡縣之官布，皆為白銀矣。獨不思上供之目為白銀乎，猶為官布乎？如猶以為官布，則如之何其不可復也？古之善為政者，必任其土之所宜以為貢。文襄之意蓋如此。即今常州府有布四萬疋，彼無從得布也，必市之安亭，轉展折閱，公私交敝。有布之地，不徵其布，而必責其銀。無布之地，不徵其銀，而必責其布。責常州以代輸三區

⁴³ 《震川先生集》卷八，〈書·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頁169。

⁴⁴ 萬曆《嘉定縣志》卷五，〈賦役考上〉，頁335-336。

謝湜

之銀，則常州得其便。責三區以代輸常州之布，則三區得其利。此在執事言於巡撫。一轉移之間也。⁴⁵

當年昆山之所以分得官布，正是由於歸有光所提到的三區，與嘉定縣境田地狀況相似，都是種棉不產糧，所以得以分得官布配額。但隨著均糧改革，這種配額其實成了折色銀。歸有光的意思，即是將原屬高鄉的官布配額回歸高鄉，並直接徵輸「本色布」。

總體看來，嘉靖均糧改革以後，稅則雖簡單劃一，但由於不同的田地肥瘠不一，實際的效應就是土地經營者揀肥棄瘦，乃至投機取巧、偷樑換柱，其後果自然舊荒未墾，新荒又生，積荒不除。

歸有光在隆慶五年（1571）去世，在他的晚年，正逢蘇松兩府均田均役的總調整的成熟階段，其提議尚未被官方所接受和實施，但他所提出的重返官布機制，以及高鄉減則開荒的兩個獻策，是極富前瞻性的。從萬曆初年開始，政府對高鄉土地開發和賦役制度的調整，就是圍繞這兩個方面進行。這場調整的具體內容和影響，遠遠超出了歸有光的預計。

四·嘉定模式：「折漕」與「復熟」

十六世紀江南由棉作引起的最典型的制度性變動，莫過於高鄉田賦從折徵棉布到棉布折銀的變化。清代道光年間，程銛將萬曆年間嘉定從折漕到漕糧永折的改革過程中的公牘文書，匯成《折漕彙編》一書，嘉定知縣程其珏在題序中曰：

嘉邑瀕海亢瘠，粒米不登，每遇漕兌，民甚苦之。自前明萬曆十二年始行改折，三歲一為題請，至二十一年定為永折。崇禎年間疊經部議，復兌本色，不果行。入國朝順治二年，欽奉恩詔，土田科則悉准萬曆中賦額，而折色遂以為常。⁴⁶

這段敘述強調了萬曆折漕意義之大，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確定永折之後，嘉定縣漕糧從未再返回徵輸本色的老路上去。清代之後，折漕亦為常制。

從隆慶年間到萬曆初年，儘管嘉定在均糧改革後比太倉負擔稍輕，但也面臨著辦糧的難題，主要困難就是，嘉定當時大部分田地已經種棉，無米辦漕，只能

⁴⁵ 《震川先生集》卷八，〈書·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頁168。

⁴⁶ 清·程銛，《折漕彙編》（上海：嘉定圖書館藏光緒刻本），〈原序〉（程其珏序），頁1a。

從外地買米兌本色，因此當時運糧到嘉定成為一項頗為賺錢的生意。據王錫爵在〈永折漕糧碑記〉中所記：

地勢固然也。加以米不土出，常不能豫具以待事；運船之至城下，舳艫相次如魚鱗，而倉庾尚無稊粒。於是，四方糠粃船涸潤之米，一入其境，價必翔踊。而軍士動以米惡為辭，所以摧抑之百端，……慶曆之際，四境荒蕪之田，無慮數萬畝。老穉提攜而去者，項背相望。議者以為數年之後，殆不可以為縣。⁴⁷

嘉定折漕就是在這樣的米糧難辦、田地拋荒的困境中應運而生的。萬曆《嘉定縣志》的〈田賦志〉專列出「漕折始末」一門，其所述即是從萬曆十二年(1584)初次折漕到二十一年(1593)定永折的過程。在萬曆十一年(1583)，嘉定縣以「糧塘里老等役」上呈狀的形式，向戶部申請把漕糧改折為銀兩，他們陳述了當時嘉定辦糧的情形：首先是嘉定產棉不產米，以往都是賣布易米輸糧；第二，嘉定與其他州縣一樣，以米納糧時百姓總會受糧長欺擾，而糧長兌糧上倉又受官軍脅迫；第三，以棉易米風險較大，災害之年，颱風之襲，會令棉業大大受損，更嚴重的是，萬曆前後，北方棉布業興起，江南棉布的銷路受限；第四，此前兩年都是缺糧可兌，於是嘉定縣只能採取權宜之計，先是從商人處借辦，然後是出官帑買米，而這些顯然都不是長久之策。這就是嘉定申請漕糧折銀，不再用本色米糧輸兌的四個突出理由。⁴⁸

戶部得狀後，委派地方查勘，彙報詳細嘉定田地及錢糧實情，關鍵是要查明改折是否會虧損原額，假如只採取改折，是否有其他錢糧可供抵補漕糧。⁴⁹當時嘉定知縣朱廷益奉命踏勘，他將調查結果彙報如下：

嘉定縣知縣朱廷益勘得實徵田地塗蕩等項，共一萬二千九百八十六頃一十七畝四分七厘六毫，內有板荒田地一千三百一頃九十餘畝，糧累里甲包賠。其宜種稻禾田地止一千三百一十一頃六十餘畝，堪種花豆田地一萬三百七十二頃五十餘畝。復集鄉耆父老酌議，得本縣地形高亢，土脈沙瘠，種稻之田約止十分之一，其餘止堪種花豆。但遇靈雨，則易於腐爛，遇早燥則易於枯槁。又海嘯之虞，不得有秋。十年之內，荒歉恒居五六用……

⁴⁷ 明·王錫爵，〈永折漕糧碑記〉，收入《折漕彙編》卷六，頁6b-7a。

⁴⁸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萬曆十一年本縣糧塘里老等役通狀〉，頁481-483。

⁴⁹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戶部移諮查勘〉，頁483-484。

謝澍

所議改折漕糧必當經久，但奉部劄詔准改折，先議漕糧作何抵補，誠為長慮，但在本縣並無別項錢糧堪補。細查本縣田內，宜種稻禾者，照常該派本色米一萬九千六百七十四石二十六升一合，而縣額有歲派南北二運白粳、糙糯、舂辦夫船正耗平米二萬六千四百一十九石九升一合五勺，存留儒學吳太軍儲平米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石八升七勺，勢不免用本色，則前項水田一分本色之數尚未足抵其前項。漕糧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九升，委無措補……⁵⁰

朱廷益旨在闡明，本縣可出本色米的水田只占全縣田地塗蕩的十分之一，其他都是棉田，而這部分本色米不到二萬石，還不夠辦每年二萬六千多石的白糧，因此，漕糧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一石八斗九升，除了全部改折銀兩，別無他法。

在嘉定縣勘糧後，蘇州府和兵備道又進行了覆勘，⁵¹ 呈報巡撫都御史郭思極以及巡按御史邢侗，最後由撫按聯合題奏，向戶部申請「將嘉定縣應運漕糧一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一石有零，俱准於萬曆十二年為始，查照議定價值，盡行改折，每年徵銀解部，永為定規」。⁵²

當時戶部對於嘉定折漕的申請採取了審慎的態度，原因是當時其他各省的賦役折銀化出現了一些虧損原額的弊端。⁵³ 不過，戶部還是考慮到嘉定辦糧的實際困難，最後決定將嘉定縣萬曆十二年 (1584) 分應徵漕糧十萬六千六百七十二石零，試行改折一年，正兌米每石折七錢，改兌米每石折六錢，「席板腳耗俱在內預先開徵，及遇赴糧時，候即以本色糧米一併起解，不許拖欠」。並且聲明，如果該年折銀依期完解，以後可以再議題請改者。但如果造成逋負，將停止折漕，照舊徵輸本色。

這就是萬曆十一年 (1583) 申請折漕獲得成功的過程，從萬曆十二年嘉定初行折漕，萬曆十三年各州縣通行改折，嘉定不必申請，到萬曆十四年，巡撫都御史王元敬和巡按御史鄧煉又為嘉定申請到改折三年的批示。其後，嘉定折漕形成三年一申請、一次批三年改折的情況。於是，到了萬曆二十一年 (1593)，嘉定縣提出了永折的申請，理由首先從萬曆十一年後的「無漕不折」定為永折，可以為中央和地方省去從申請到批示的時間，其次，由於十幾年未辦本色輸兌，「民不

⁵⁰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本縣查議〉，頁484-486。

⁵¹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本府覆查、兵備道覆查〉，頁486-491。

⁵²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撫按會題〉，頁493。

⁵³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部覆〉，頁494-495。

習兌，官無成法，倉廩頹廢已久，斗甲革除殆盡，一朝議復，百費叢生」。⁵⁴ 折漕一事，涉及官民利益，不僅地方官員奔走籌劃，一些地方大族也因利益所繫，對於永折之事，也是十分關切，諸如嘉定周氏，就有一些家族成員參與了折漕的申請和運作。⁵⁵

經過十幾年的試行折漕，制度運轉順暢。另一方面，自從隆慶初年，應天巡撫海瑞在江南各地推行一條鞭法改革之後，賦役合併、統一納銀已經成為當時賦役體制不可逆轉的大勢。因此，嘉定縣已完全具備永折定制的条件，漕糧永折的申請得到戶部的批准，成為定制。

漕糧永折從整體上舒緩了錢糧困境，也減少了漕糧收兌中的舞弊行為，總體上有利於消滅嘉靖均糧後賦役壓力下的「積荒」田地。至於如何有效地進行開荒復熟，消除熟區所背負的「包荒」負擔，並且杜絕人為的開墾後再度「拋荒」，則需要有了新的制度進行規範管理。這不僅是嘉定的問題，也是隆萬年間蘇松地區面臨的普遍問題。此處就從折漕的話題轉到開荒，看看從嘉靖末期到萬曆折漕期間，官府如何解決積荒田地的開墾問題。

隆慶元年 (1567)，巡撫都御史林潤出任應天巡撫，他對松江府均糧改革不徹底、富者以熟作荒、貧戶逃亡的現象十分關注，下令松江知府和華亭、上海兩縣知縣「拘集年高有德耆老糧塘里排，多方審訪，田賦等則何以均平？荒田何由覈實？荒糧如何處豁？開墾作何施工？或應該丈量，或先審處其太甚。苟可永逸，毋惜一勞」。⁵⁶ 林潤過於樂觀地估計了局勢，解決當時的積荒問題其實難度甚大，一勞永逸實非易事。

在嘉靖後期，江南地方官府其實已經開始設法解決均糧改革後的積荒問題。比如在嘉靖三十八年 (1559)，應天巡撫就下令蘇州各州縣勘查荒區，並統一減則。萬曆六年 (1578)，巡江御史林應訓主持吳淞江下游疏浚工程，在昆山和嘉定二縣駐紮了三、四個月，他對水利與積荒田的關係有了較深刻的瞭解。他指出，嘉靖三十八年的減則由於是權宜改革，沒有制度保證，因此效果未能持久。要解決水利和墾荒問題，就必須堅持減則的思路並加以調整：

⁵⁴ 萬曆《嘉定縣志》卷七，〈田賦考下·漕折始末·萬曆二十一年本縣民本〉，頁500。

⁵⁵ 參清·周鼎調撰，《嘉定周氏宗譜》（不分卷，收入《清代稿本百種匯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史部，第35冊），頁52, 129。

⁵⁶ 〈巡撫都御史林公潤移文〉，收入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卷一〇，〈田賦四〉，頁252下-253上。

謝湜

(嘉靖)三十八年，續經巡撫衙門委官勘覆，每畝減米七升八勺，將麥地新增餘米照數抵補。行之未幾，即被奸書改減。自隆慶五年到今，復徵三斗重額，以致刑斃箠楚，民復逃而田益荒。夫賦重而錢糧無措，則民不得不逃，民逃而水利不能修，則田不得不荒……然則招復荒民，開墾荒田，固昆、嘉二縣之首務。臣竊謂欲復荒田，莫若先開水利；欲復荒民，莫若先停逋追，次議減則……今乃不論上下等則，一概均徵三斗，何其舛也。查得嘉靖三十八年，曾將下區每畝減耗七升八勺，共該減米一萬一千餘石，正額不足，而以概縣麥地米七千六百餘石，及官布解扛銀一千九百餘兩抵之。當時特為權宜之策，未經題定，是以奸胥敢於變易。臣謂麥地抵補是矣，而官布解扛終非良策。臣因開浚吳淞江，即昆山一縣已經查出塗田萬餘畝，若就中分別新舊，科糧大略可補該縣荒田減則之數。至嘉定縣，臣訪得該縣東北皆瀕臨江海，歷年新漲塗田亦不下數千畝，久享厚利，俱未陞科，以之補荒有何不可？宜行巡撫衙門查將二縣新漲灘田，丈量明白，定則陞科若干，然後荒區之田斟酌減則，庶幾糧稍輕而稅足納，民自將漸復，將來荒蕪可墾而正賦可完矣！⁵⁷

林應訓的建言，重點在於銷去舊的欠賦，並把荒區減則徹底固定下來，然後清查當時沿海沿江的新漲灘地，陞科補荒，以足原額的思路。顯然，林應訓的補荒措施就是歸有光此前所反對的「教之塞江之道」⁵⁸的做法，即是默認當時佔河開塗蕩田的做法，以課稅的辦法加以規範。歸有光的反對固然有其道理，但他忽視了林應訓在治水實踐中體會到的實際困難，那就是水利的疏浚離不開錢糧和人戶，要解決水利維護和荒民招復問題，關鍵都在於荒田減則，而在原額不能虧損的情況下，只能採取各種辦法填補。林應訓認為可以靠新漲灘田陞科來填補這個缺額，不過，他的建議雖然直擊要害，卻沒有解決另一個突出的問題，積荒田如何招民開墾？在當時的條件下，還需要付出比田賦減則更大的成本，那就是在徵稅起點年限上對開荒提供優惠，否則難以吸引墾荒者。據萬曆《嘉定縣志》記載：

縣有積荒之田，為糧九千五百石有奇，垂十餘年，屢募開墾，民莫之應，至欲以吳淞軍為屯田，亦不能行。萬曆十二、三年，令朱公廷益議招徠遠

⁵⁷ 明·林應訓，〈查通水利議處荒田疏〉，收入康熙《昆山縣志稿》（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點校整理本，1994），卷一九，〈藝文上〉，頁325-326。

⁵⁸ 《震川先生集》卷八，〈書·與邑令論三區賦役水利書〉，頁169。

人告佃，而起科之限，則土民以五年，客民以十年。於是草萊之中，耒耜交集。然民當不科之時，相與媮衣食其間，一旦定稅額，則又鳥獸散，迄無成功。夫民莫不貪殖生產，亦莫不畏避徵斂，但人情漸習之則馴，頓加之則駭。⁵⁹

在萬曆十一年 (1583)，嘉定知縣朱廷益除了推動漕糧改折，還頒佈了招徠遠人墾荒的新政策，這項政策為墾荒者提供了很大的稅收優惠，但其制度漏洞也是很明顯的，墾荒者採取「游擊」戰術，在免稅期結束之後再度離開田地，因此這項新政並沒有達到預期的墾荒效果。於是，在萬曆十五年 (1587)，嘉定知縣熊密主張讓下區荒糧從緩帶徵，將這筆所謂「帶徵錢糧」附於經賦冊之後。⁶⁰ 熊密的改革沒有解決朱廷益招墾所遇到的困境，只能採取權宜之策，單列出這筆「帶徵錢糧」，附於簿冊之後，以免使熟區包荒，蒙受「帶荒米」之害。

到了十六世紀的最後一年，即萬曆二十七年 (1599)，嘉定知縣韓策才真正設計出一套較為完善的墾荒政策：

二十七年，韓侯參酌其宜，令一縣棄田田主願墾者聽，不願而諸人告佃者，即以爲業，不聽爭。三年之後不分土客，先起半科，至五年、十年限滿，各照輕重則全徵，而溝洫湮沒者皆治之。令有所灌泄，於是江南北之民爭集，昔所謂不科之田大抵盡闢矣。初，荒糧既不得沒其額，則繫之熟糧之上，曰帶荒米，久而錯亂，名實不符。是歲縣中清理圩號，分別荒、熟田，與糧各有所歸，初得復熟米二千八百餘石，乃於三斗田畝減二合，於二斗八升五合一勺二抄田畝減八合一勺二抄。蓋是時會計以宗人府米折抵免荒糧，故不用以補無徵之額，而用以減概縣之糧。至二十八年宗人府米折併入考成，而會計亦編入熟糧內矣。三十二年，又查陞復熟米四千五百餘石，前後凡八千三百餘石，蓋合不科荒田與塗蕩新墾者也。夫荒米類不派本色，皆入折色中爲停徵，而以通縣熟米覆蓋之，既熟之後，雖於驗派之數無所減，而於徵收之數少有所寬矣。⁶¹

韓策的開荒政策，首先是縮短了荒田起徵的年限，減少了「游擊」式開荒給政府帶來的損失；其次是在簿冊上區分荒田和熟田，進一步完善熊密的權宜帶荒方

⁵⁹ 萬曆《嘉定縣志》卷五，〈田賦考上·田賦〉，頁346-347。

⁶⁰ 乾隆《嘉定縣志》（上海：嘉定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複印件），卷三上，〈考賦〉，頁10a。

⁶¹ 萬曆《嘉定縣志》卷五，〈田賦考上·田賦〉，頁347-349。

謝湜

案，以開墾後的「復熟米」來銷減荒田田則。與前述林應訓的減則方案相比，韓策的方案更為合理，也更為穩定。

韓策還試圖在解決一個突出的積弊，即是鄉村權力結構對於開荒的干擾。從這段敘述來看，當時墾荒者有一部分是土民，一部分是客民。由於大部分積荒田本來就是逃戶留下的拋荒田，所謂的土民，很多就是這些逃戶，也即荒田原來的田主。一旦墾熟，這些逃戶眼看有利可圖，經常會迫佔舊田，導致訟案迭起。正如此前所述，這種豪戶佔佃的現象是長期存在的弊端。一旦豪戶佔佃，他們還常常買通胥吏，以熟作荒，導致開荒的成果在官府的賦役冊中無形地「蒸發」，長此以往，官府又將失去對荒田的控制。所以，韓策力圖通過新的墾荒政策，不分土客，採取告佃者「即以為業，不聽爭」的辦法，確定復熟荒田的產權，可謂洞悉積弊之舉。

萬曆二十九年（1601）以後，開荒政策明顯取得了成果，「不科之田大抵盡闢」，「復熟米」漸增。嘉靖均糧後高鄉的積荒狀態，逐漸有了改觀。在高鄉墾荒的利潤提升之後，新的不穩定因素又開始干擾開荒的進行，其中，韓策對於荒田產權的規定尤其受到衝擊，萬曆《嘉定縣志》是在萬曆三十三年（1605）修成的，龔錫爵在該志序言中說：

比歲屢登，汙萊盡闢，復熟者萬計，田價翔踊三倍。昔時浚河之為農利，抑何彰明較著也。獨奈何農愈利而田愈貴，田愈貴則挾贖而爭訟者愈繁，甚且以曲加直，以賤加貴，以不賢加賢，賢者愈卻，則不賢者愈前。⁶²

如此看來，十六世紀末的開荒政策還沒有達到穩定的效果，十七世紀初年，高低鄉在推進墾荒的同時，官府繼續完善開荒政策，其中，對荒田產權的規範用力最深。

五·高低鄉墾荒中的「異鄉甲」

嘉靖中期的均田改革，是一種「快刀斬亂麻」式的解決錢糧積弊的整體改革，著眼於全局而非局部。均糧改革總體上扒平了官民田稅則，減少了各地方的田則等第，從而使得部分原來背負重則的荒田可能復墾，部分熟區為荒區「包荒」的負擔可以減輕，但在各州縣內部，土地肥瘠的差別不會因為稅則「劃一」

⁶² 萬曆《嘉定縣志》，〈序〉，頁20-21。

而消失，許多「本益比」較差的田地仍然會被人為拋荒，這就是「均糧」導致「積荒」的根本原因。從「均糧」到「積荒」的過程，既有圩內低窪地、岡身亢旱地的拋荒，又有支河中、湖蕩邊的佔荒，這就是在新的稅則體制下揀肥棄瘠和揀輕棄重的複合現象，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積荒」田，就是賦役體制中官府控制不到人戶、無法徵稅的無主拋荒田，而不是自然狀態的不毛之地。

萬曆年間嘉定縣的折漕改革，其改折基礎在於嘉定縣棉業的普及，其制度根據在於宣德年間的折徵先例，而其誘發因素則是萬曆年間棉布市場的變化。漕糧折銀是在賦役貨幣化趨勢下的一種宏觀減負的改革，旨在剎住拋荒之勢。地方州縣急於申請漕糧「永折」的固定化，一方面是棉布跌價，民戶辦糧實在困難；另一方面，是官員憚於考成，實在不想因此虧損原額。在漕兌困難的情況下，地方政府甚至採取了向商人借糧的權宜辦法，以及用官帑補糧的低下策。在官員、糧里書等半公職人員以及地方人戶的配合下，嘉定縣成功將「折漕」定為永制，緩解了嘉靖均糧後的積荒矛盾，保住了均糧的成果，使積荒土地漸得開闢，守住了原額。其結果也有利於一條鞭法等銀錢化改革的進一步實施。在開發制度的調整上，嘉定模式可謂引領潮流，對其他州縣具有借鑑意義。十七世紀初年，嘉定繼續在制度改革上作出表率，為了規範荒田開墾的產權問題，嘉定縣為外來墾荒者編立了「異鄉甲」的專門賦稅編制，並將下區荒田固定斗則，為墾荒者提供保障。萬曆中期嘉定的開荒制度，影響了太倉、昆山、常熟、青浦等州縣，「異鄉甲」作為一項為墾荒而設的特殊的賦役編制，在高低鄉州縣很快普及開來。

萬曆中後期的一些荒田斗則告示碑幸得存世，其中提及十七世紀初期高低鄉墾荒中的「異鄉甲」制度。較早提及這一制度的是萬曆三十九年（1611）十月嘉定縣所立〈嘉定縣為院道批詳允告墾下區田永額斗則告示碑〉（碑文見附錄一）。⁶³ 從碑文看來，嘉定縣的「異鄉甲」在萬曆三十九年以前就已經編立，而且很可能是在萬曆二十九年（1601）到萬曆三十九年間，也就是十年起科的期限之內設立的。編立「異鄉甲」的目的，主要是將這些外來墾荒的業戶，及其墾荒的田地資料單列出來，以便徵稅時識別。這篇碑文裏提到的黃良、顧賢、秦受、茅奇等外來戶，墾種的是嘉定東鄉部分低窪田地，他們在萬曆三十八年（1610）上訴的主要理由，就是在十年起科的期限內，開墾的荒田就已經被陞科，違背了

⁶³ 〈嘉定縣為院道批詳允告墾下區田永額斗則告示碑〉（萬曆三十九年十月），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收入《上海史資料叢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135-137。

謝湜

萬曆二十七年 (1599) 韓策關於下區荒田十年起全科的初始規定。官府對墾荒復熟田提前陞科的解釋，主要是財政困難，特別是宗人府急需銀錢所致。

提前陞科只是弊端的一個方面，另一個關鍵問題就是復熟陞科的升稅幅度過大。因為異鄉墾荒業戶開墾的荒田都是「地形極低」的「拋荒之田，非膏腴之田也。先為土民輕棄」，⁶⁴ 這些田地倒是符合濱島所說的圩田內心的卑濕窪地，開發難度其實比高鄉地方的沙瘠板荒地更大。據碑記所述，當時嘉定東鄉，也即高鄉地區的半科開荒和到限陞科等運作相對較順利，不難推知，這是由於高鄉的荒地相對較為連續，相鄰的高鄉田地則差異不會太大。低鄉的低濕荒地，則大多趨於分散，正如碑記所言「一圖一圩之內，亦有高下不同」，如果不仔細履畝踏勘，分清熟、荒地以及相鄰荒地之間田則的具體差異，就會造成陞科不均的弊端。因此，這份下區墾荒永額斗則告示碑要解決的核心問題，就是當荒田到達陞科年限之後，要細化升稅的科則要求，落實到具體的地塊，並固定科則，不再繼續升高。不搞「一刀切」的陞科標準，而是「現科二斗者，不減不增，其餘低窪之鄉，姑無拘於一斗一升之例，應增者不得加少，應減者不得加多」。所以，這次定則改革其實是十分急迫的，因為官府必須將「違例加升科則，趁此未入會計，先行勘明除豁」，否則墾荒戶很可能逃走，而且提升後的在冊錢糧，又會「復累概縣之包賠」。⁶⁵

簡言之，這篇「異鄉甲」墾荒科則告示，就是在編立「異鄉甲」，發給戶帖之後，明確十年陞科的規則，並細化說明，進而徹底固定科則。

萬曆中後期的墾荒制度和「異鄉甲」制度，乃至整個賦稅體制，到此已經調整到較為完善和穩定的狀態。入清後，朝廷明確下令參照萬曆中期的賦稅額度進行徵稅，據乾隆《嘉定縣志》記載，在「順治二年欽奉恩詔民間土田科則，悉因前明萬曆中賦額為準，天啟崇禎加派錢糧並永除之，次年邑民潘潤等以本邑崇禎十年加漕正貢銀請於巡撫，題免」。⁶⁶ 在順治二年 (1645) 確立賦額之後，順治三年 (1646) 嘉定縣又對「異鄉甲」制度進行了說明，相關的一方告示碑刻〈嘉定縣為東西兩異鄉陞科田畝照舊辦糧告示碑〉也幸得傳世（碑文見附錄二），⁶⁷

⁶⁴ 〈嘉定縣為院道批詳允告墾下區田永額斗則告示碑〉（萬曆三十九年十月），頁136。

⁶⁵ 〈嘉定縣為院道批詳允告墾下區田永額斗則告示碑〉（萬曆三十九年十月），頁135-136。

⁶⁶ 乾隆《嘉定縣志》卷三，〈考賦下〉，頁21a。

⁶⁷ 〈嘉定縣為東西兩異鄉陞科田畝照舊辦糧告示碑〉（順治三年），收入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141-143。

該告示對萬曆年間的墾荒情況進行了不少回溯，對照萬曆三十九年的告示碑，可以更詳細地梳理出明末「異鄉甲」編立的過程：萬曆年間嘉定縣招徠外來墾荒人戶的主要原因，就是萬曆初年「因漕兌為累，民多棄產逃亡」，「田荒戶絕，積欠額糧無籌」。墾荒的重點主要是「下區低窪之鄉」。墾荒業戶中，有許多是通州等地的流民。這些墾荒戶有一部分進入嘉定高鄉的四、五、二十四等都，更多的人則進入低鄉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一等都，無論是高鄉的「浮沙瘠土」，還是低鄉的「低下荒區」，都是當地土民拋荒的田地。萬曆二十一年（1593）後，由於嘉定的漕糧永折收到了較好的效果，荒田漸闢。於是，一些荒田的原主見有利可圖，又「漸次歸來，復爭故業」，造成所謂的土民和客民爭奪復熟荒田的產權。在這種情況下，萬曆二十八年（1600），嘉定正式編立「異鄉甲」。「異鄉甲」的特點是「編戶立甲，自催自納，世免徭役」。然而，剛剛編甲時，沒有確定荒田陸科的具體斗則，當時逐漸復熟的荒田，其具體肥瘠情況各不相同，另一方面，由於府縣承受著中央財政徵調的壓力，在陸科時將復熟田統一上調到相對較重的斗則，使得墾荒業戶「上則不勝繭賦」，此外，地方權豪又常以熟代荒，侵佔復熟荒地，導致異鄉人戶「下則屢受欺凌」。在矛盾日益顯現、「異鄉甲」本身可能逃戶的情境下，官府在萬曆三十五年（1607）以後陸續「酌定糧額」，細化陸科田地的不同斗則，從一斗到二斗五升不等。⁶⁸

這就是萬曆三十九年〈嘉定縣為院道批詳允告墾下區田永額斗則告示碑〉立碑的前因。順治三年（1646）的照舊辦糧告示碑，則是萬曆二十八年（1600）「異鄉甲」編立以後「迄今相沿，四十餘載」⁶⁹的後果。入清以後，官府雖然認為墾荒區圖沒有違背新朝惠民本意，實際上是承認了異鄉甲的墾荒效果。鼎革之際，由於「斗則佃冊變毀」，所以順治三年重新勘查斗則。「清造備查」，也即是重新完善「異鄉甲」機制。

到了順治七年（1650），嘉定縣清丈土地的過程中，「知縣隨登雲勘丈沿江沿海輕糧田蕩，及東西兩異鄉甲、在城附郭公佔廢基，並議復中下區減則田蕩，共陸米五千九百五十一石七斗八升四合八勺八抄八撮，以抵坍額，只存無處荒糧米一十六石一斗二升四合四抄八撮」。⁷⁰可見異鄉甲在清初的官方賦役簿冊中，也是一項單列的編制。

⁶⁸ 〈嘉定縣為東西兩異鄉陸科田畝照舊辦糧告示碑〉（順治三年），頁141-142。

⁶⁹ 〈嘉定縣為東西兩異鄉陸科田畝照舊辦糧告示碑〉（順治三年），頁141。

⁷⁰ 乾隆《嘉定縣志》卷三，〈考賦下〉，頁21a-b。

謝湜

有關嘉定的問題暫談至此，再看看萬曆以後高低鄉其他州縣墾荒中「異鄉甲」的情況。崇禎《太倉州志》撰者錢肅樂在〈賦役志·鄉都〉的按語中，提到了萬曆四十五年（1617）太倉編立異鄉甲的情況：

肅樂按：異鄉甲，非額設。蓋緣二十六七等區，多無主荒田，於萬曆四十五等年有沙民王□等具呈各憲，願出工力開墾。本州知州趙贊化，躬臨勘確二千餘畝，給以印帖，寬其陞科年限，正糧之外，免其一應雜役，編為異鄉甲，以示優恤，仍禁本籍土著，概不敢溷入滋弊。⁷¹

太倉編立異鄉甲與嘉定縣的情況基本相同，都是為外來墾荒業戶開墾無主荒田，並防止土民爭訟而專門設立。而且，太倉在陞科問題上還採取了寬鬆的政策。

常熟縣存世的萬曆墾荒文獻亦頗為豐富。萬曆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1604-1606）常熟縣縣令耿橘大興常熟水利的時候，已著手解決開荒問題。在其編纂的《常熟縣水利全書》卷一附錄了一篇〈開荒申〉。該文提到，萬曆二十八、二十九年常熟縣清理荒田，共勘得舊荒田地一萬二千多畝，新荒田地一萬九千多畝，坍江田地兩萬多畝，於是下令開豁坍糧和，緩徵荒糧。然而，事與願違，實際的效果是「不聞有荒者之復熟，第見有熟者之告荒」，冒荒詐荒的情況大量出現。耿橘上任後，大興治水，並設法規範荒田問題的處理，他道出了當時組織開荒的諸多無奈：首先，賦役繁重，使得瘠地一荒而不可復熟，即便招民開墾，但是「積逋未豁，原主告爭，民難有欲墾之心」，一旦宣佈緩徵，卻往往就意味著「斷斷乎不可徵」。其次，催徵最難，逋額又會影響考成，因此，官員必須想盡各種辦法應付開荒問題，當時常熟就曾採用類似「勞改」的方式，組織諸多犯罪人員進行開荒，編列荒田冊，算是取得一定成果，勉強「不失原額」。在完善了一系列規定之後，常熟縣二十五等都的民眾申請認墾田地，與其他墾荒人員俱註名荒田冊中。⁷²

萬曆後期，有關開荒的政策調整仍在繼續。萬曆四十六年（1618），常熟縣又有三方開荒碑直接涉及異鄉甲的編立情況，⁷³ 其中較早的一方是萬曆四十六年九

⁷¹ 崇禎《太倉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五年刻清康熙十七年補刻本），卷八，〈賦役志·鄉都〉，頁70b-71a。

⁷² 明·耿橘，《常熟縣水利全書》（蘇州：常熟圖書館古籍部藏傳鈔本），卷一附，〈開荒申〉，頁27a-31a。

⁷³ 〈開墾荒田碑〉（萬曆四十六年九月）、〈開墾荒田碑之二〉（萬曆四十六年十月）、〈開墾荒田碑之三〉（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收入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561-568。

月的〈開墾荒田碑〉（碑文見附錄三），碑文直接闡明了其制度設置是受到嘉定和太倉的影響，並提到了通州墾荒外來戶到太倉和嘉定開荒，使得數萬荒田復熟的突出成果。當時常熟縣也招徠了通州的墾荒戶開墾境內五千畝拋荒田，為了防止「土豪大戶」兼併復熟田，防止「舊逋奸民」挾制滋訟，於是「合照嘉定事例，編立異鄉甲分」。常熟縣對「異鄉甲」墾荒的政策，顯然吸取了嘉定縣的經驗和教訓，比如異鄉民不論墾上區荒田還是下區荒田，一律「均議十年之外起科」，防止提早陞科給舞弊者留下空間。此外，提前定下荒田減則起科的規定。在碑文中，常熟還直接引用了嘉定墾荒的相關碑文。

總體看來，萬曆四十六年常熟縣的異鄉甲基本就是「嘉定縣事理」的翻版。這種制度因襲現象的出現，主要是因為嘉定縣在開荒中所遇到的困難，並非嘉定所獨有，而是各州縣都存在的普遍困難。常熟縣第二、三則〈開墾荒田碑〉分別立於萬曆四十六年十月和十二月，碑文透露了更多的細節，比如第二則碑刻提到，當時上海、昆山、嘉定等縣其實都有減則開荒的事例，其中，昆嘉兩縣實施的異鄉甲制度最為成功。⁷⁴

第三則碑刻中，則述及當時異鄉免差役，而且「永議折銀」⁷⁵的制度，並提到當時勘荒過程還是有里書舞弊、以熟作荒的現象，官府對此認為：

邇來復多新荒，豈民力日憊，而地利亦日減乎，明係業戶貪饕，里書□冒偽詭糧避差之計耳，一俟農（下缺）終者，痛加懲治。⁷⁶

為了解決這種弊端，常熟縣採取了在「異鄉甲」基礎上，編立了「異鄉圖甲」，「盡將客民之田，另立異鄉圖甲，仍立公正圖書各一名，永照相比，自辦□規升糧」。⁷⁷ 根據第一方〈開墾荒田碑〉的落款，可以看出當時常熟縣「異鄉圖甲」的組成情況，其中比較突出的，就是「區書 毛振」，從〈開墾荒田碑之三〉的開頭，就可以看到，毛振其人，就是「異鄉民」。⁷⁸ 由於「異鄉圖甲」採取自比自辦的形式，因此，區書也就由異鄉民自己擔任。

外來墾荒隊伍在明末有逐漸壯大的趨勢，〈開墾荒田碑之三〉說道：

⁷⁴ 〈開墾荒田碑之二〉（萬曆四十六年十月），頁564-566。

⁷⁵ 〈開墾荒田碑之三〉（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頁566。

⁷⁶ 同上，頁567。

⁷⁷ 同上，頁566。

⁷⁸ 同上，頁566。

謝湜

遠人毛振等之偶來也，挾資本無惜，竭胼胝無憚，相當浚淤，開墾沙田四千餘畝，流移之眾，漸為土著。⁷⁹

從碑文敘述來看，毛振對各項墾荒減則、折銀升科的規則是非常熟悉的，他在某種程度上充當了後遷入的墾荒業戶的「中介」，也成了官方徵收復熟荒田賦稅的中介。據碑中所記，當時通州地區遷入常熟墾荒的業戶就有百餘家，除了荒田，還開墾沙田達四千畝。

崇禎年間，常熟人陳三恪著成《海虞別乘》，他提到了明末「異鄉甲」和「異鄉民」在常熟開荒的情況：

邑故稱沃壤，然西北極燥，東南極窪，田亦甚多版荒。嘉靖間凡開墾者，官給穀種、鋤鉏、牛畜之費。萬曆庚寅，御史荊州土題准，開墾成熟六年後量納輕糧。近來異鄉民托處吾邑，其材力十倍邑人，版荒漸為良田。編異鄉甲，不知幾年後此輩能久其居否也。⁸⁰

明末的「異鄉民」在規模上顯然頗為可觀，其勢力提升也較快。他們在鄉村生活中扮演何種角色？他們與土著間除了紛爭和衝突，有沒有利益的媾和與開荒的配合？這些問題有待求證。

縱觀明後期蘇松各縣的開荒，大致可以看到以下過程：在萬曆朝前期荒田，既有本縣土著開墾，亦有外來流民認墾。到了萬曆中期，隨著部分田地的成功復熟，新的問題暴露出來：其一，部分開墾後的復熟田地引來原業主強行霸佔；其二，部分荒田的復熟，以及開荒的優惠措施，促使更多的外鄉人前來墾荒，如何管理越來越多的外來墾荒戶，並保障他們的復熟田不被侵佔，這對官方的制度設計提出了新課題；其三，在開荒制度不完善的情況下，由於胥吏舞弊，權豪作梗，一部份非荒土地被移荒詐荒；其四，由於荒田陞科年限及斗則沒有細化，部份外來墾荒戶獲取初墾利益後，便在陞科前夕逃竄，此外，由於復熟田地肥瘠不均，官府在財政壓力下上調斗則，部分墾荒業戶不堪賦額，遂致逃戶。基於這些弊病，萬曆中後期的官方墾荒改革，主要方向有二：一是建立新的墾荒田地和人戶的賦役編制，二是確定復熟田地陞科的年限和稅則方案。到了萬曆晚期，墾荒圖甲制度和陞科細則得到了確定。「異鄉甲」制度的重點，不在於區別人群是異鄉還是土著，而在於將墾荒業戶於常規賦役編制外單列編甲，實現專門的管理，

⁷⁹ 〈開墾荒田碑之三〉（萬曆四十六年十二月），頁568。

⁸⁰ 明·陳三恪，《海虞別乘》（蘇州：常熟圖書館古籍部藏鈔本），第1冊，《田賦》，不分頁。

從而防止荒熟挪移、原主霸佔。在異鄉甲制度逐步規範後，越來越多外鄉人前來墾荒，並逐漸取得土地開發的優勢。

「異鄉甲」制度在清初順治年間得到了延續。但是到了康熙年間，隨著均田均役改革的開展，田賦制度又進入全面整頓和調整期。常熟縣的「異鄉圖甲」在改革中，被查出存在諸多「變質」弊端，主要是被官紳霸佔，藉此逃避賦役，因此被勒令廢止，康熙三十五年（1696）常熟縣〈均劃異鄉田地一體當差均役示〉碑記載了這一過程：

異鄉十五都均劃西北高區坐圩田地，分隸管轄，以均勞逸，轉請憲奪等緣由，奉批，常邑先賢紳衿等田，向多附圖，詭避差徭，是以飭令於額設圖甲之中，一例均編，今既稱已照二十一年事例編定，在紳田不致愈增，民田不致漸縮，原係一體當差，輿情允洽，惟異鄉十五都應令分轄西北高區，以均勞逸等語，但異鄉圖甲，各屬原無此項名色，豈容藉端分立，仰司嚴飭該府縣永行革除均劃坐圩地方分管同紳衿等項另編田數及一體當差均役緣由，勒石曉諭，取具遵依碑墓，並編定各區圖田畝數推收細冊，詳送查核繳等因，到司，合就飭行仰府，即將常邑銷圩一案，遵照院批，將異鄉名色，永遠革除，均劃坐圩地方分管，同紳衿等田，一體當差均役緣由，勒石曉諭。⁸¹

整體來看，異鄉（圖）甲作為一種特殊的墾荒賦役區劃，源於嘉靖均田均役改革遺留的積荒問題，在萬曆中期賦役折銀化，以及田地稅則調整的改革浪潮中應運而生，最後在康熙年間較為徹底的均田均役改革中被廢除，前後存在了一個世紀。

結語

十六世紀太湖平原的田地荒而復熟、熟而復荒；州縣稅制改革從荒田減則陞科，到漕糧永折；土地墾荒則由土客相爭「復熟」田，直至客民漸成「土著」。筆者越發覺得，要解釋十六世紀的土地開發過程，用「集約化」或者「細密化」之類的分析模式一言蔽之，雖然大體不錯，但容易因此而忽略了賦役制度對於土地開發的重大影響，也容易使對十六世紀土地開發的曲折性和反覆性的特點估計不足，並忽略了一些「異常」的墾荒制度所反映的土地開發的普遍機制。十六世

⁸¹ 〈均劃異鄉田地一體當差均役示〉（康熙三十五年），收入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627-630。

謝湜

紀的「開荒」與賦役改革是緊緊結合在一起的，甚至可以極致地認為「開荒」是賦役改革的產物。

十六世紀的均糧改革從全局出發，旨在解決十五世紀以後高低鄉土地開發中的制度性積弊。這場均糧改革主要選擇了「一刀切」的稅則統一，因此難以兼顧高低鄉土地肥瘠的差別，許多人戶面對部分土地開發成本的提高，棄田逃賦，導致了土地「積荒」。面對「積荒」的增加而稅收原額不減的壓力，高低鄉州縣通過各種努力，借助賦役折銀化的趨勢，通過改折漕糧、減則開荒等方式，調整土地開發機制，使得荒田漸闢復熟，鞏固了地方財政。

如果把眼光放長到十六世紀之前和之後，可以發現，從宣德到萬曆，荒田的產生以及再荒田的出現，其機制都是差不多的。不過，隨著「均糧」的深入開展和調整，荒田越來越能夠被固定為真正較為貧瘠的土地，官府對於「荒田」和「熟田」、「復熟田」逐漸用制度加以界定，這種思路導致了十六世紀後期墾荒圖甲的出現。嘉定縣「異鄉甲」的編立，使得外來墾荒業戶得到產權上的保護、稅收上的優惠以及免役的權利。嘉定縣「異鄉甲」的成功實踐，為各州縣樹立了榜樣。此後，譬如常熟縣還編立了「異鄉圖甲」，進一步賦予客民自納異鄉甲稅額的權力，從而防止土民以及拋荒田的原主霸佔復熟田。「異鄉圖甲」的編立，異鄉民規模的增加，有助於客民地位的提升，以及荒地的大規模墾發。在十六世紀中後期，高低鄉面臨諸多相似的土地開發積弊，因此，各州縣在制度改革上也互相效仿。像「異鄉甲」這種為了墾荒而臨時設置的非常規的賦役區劃編制，在十七世紀初年成為通行的墾荒制度。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初的開荒活動，基本解決了十六世紀均糧改革造成的土地積荒問題，也使得十六世紀後期形成的整套賦役體制更加穩定。

在整個十六世紀，太湖以東各州縣的財政負擔一直未得到較好的緩解，甚至在明末還有所增加。然而，隨著賦役制度的鞏固和土地開發的有效開展，到了十六世紀末葉，官方財政維持在一個相當高的規模，同時又保持了比較有效的運作水準。

(本文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收稿；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寫作及修訂過程中，得益於吳滔、邱澎生、陳春聲、劉志偉、馬學強諸位教授的寶貴意見，並蒙匿名評審專家惠賜詳細的修改建議，尚此敬致謝忱。

附錄

一·萬曆三十九年(1611)〈嘉定縣為院道批詳允告墾下區田永額斗則告示碑〉

直隸蘇州府嘉定縣為墾恩酌定糧額、恪守成規、以固民心、以裕國課事，於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欽差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韓、批據開墾荒田民黃良、顧賢、秦受、茅奇等連名呈詞前事，呈稱：切照良等奉示招徠，（下闕）多熟。□先年幸荷天臺蒞治，福庇流民，連歲穫受豐登，聊可苟延殘喘。即今連遇水災，窮荒已極。前陞科則尚蒙口蠲，凶歲復陞，何能完納？（下闕）此需求無論限期，應否一概加陞，苦莫能載，切思良等西鄉之田，較之東鄉田地，大相懸絕。上區荒田尚且一斗五升，（下闕）焉可違例加額？伏望天臺准行本縣，先將違例加陞科則，趁此未入會計，先行勘明除豁；次將限滿之田，分別高下肥瘠，仍照東鄉事例起科。（下闕）垂之千載而不替矣。等情，蒙批：「異鄉墾荒之民，離墳墓、攜妻小，露處霄耕，勞辛十倍。該縣荒糧，亦以若輩力漸次抵，□（下闕）糧復補，誰當其咎？不過仍復累概縣之包賠耳！一人作奸，善事難終，仰縣著實禁諭，有犯必懲，勿令失遠人來歸之（下闕）」欽差兵備副使李批據下區墾荒業戶顧仁、張鈿等連名呈為墾定糧額，以垂永久事。蒙批：「仰嘉定縣查報。」又據顧仁（下闕）仰嘉定縣查確詳奪，毋徒令公正高下其手也。通經行仰居民王汧、瞿汝謙、王謙等勘稱，會同召募開耕，公正衛（下闕）去沿□履畝逐一勘得縣治西南，自一都、十四、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一等都，俱係極下低鄉，河道久淤。遇旱則無水（下闕）熟不同，地形極低，不堪耕種；故爾廢棄拋荒，先官亦嘗履勘。後蒙前任韓王二爺見得荒田數多，設法召民開墾，議以十年之外陞科。如原額一斗五升者，減去三升；原額無糧及六升一（下闕），各上司允議勒石遵守。後因宗人用錢□不容遲緩，令各公正查照年限陞科。內有二斗、一斗五升升至二斗七升七合者。（下闕）能□，未免棄廢。仍解原□□□□耕之苦，似此具呈，今奉查，勘應增應減，酌定斗則，通共陞加米一百五十三石四十二斗（下闕）七□三□九□□，應升米九十四石一斗六升八合七勺九抄，相應不□序入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年會計徵納（下闕）一斗□米六石二斗七升三合二勺，待後例滿中入會計。今將實在永額不等科糧斗則田□造冊，□□呈縣議（下闕）本府堂縣事同知吳，覆看得□項拋荒之田，非膏腴之田也。先為土

二·順治三年(1646)〈嘉定縣為東西兩異鄉陞科田畝照舊辦糧告示碑〉

江南蘇州府嘉定縣為聖朝王步初更、開墾流民宜撫、懇憲查照舊額飭行□□□□□事：奉欽差巡撫都御史王批：「據本縣東西兩異鄉甲十六、十七、十九等都糧民陸榮、秦湯、□□等連名呈詞前事內稱：嘉定以海墾瘠壤，河道淤塞。前朝萬曆二十八年間，田荒戶絕，積欠額糧無籌。是以奉旨召民開墾，薄賦輕徭，委曲招徠，自此榮等荷鍤移家，膏耕露□十年，恩免陞科。嗣後漸墾漸熟，累世辛勤，僅拾嘉民唾餘之產，祖孫胼胝，止補嘉定積逋之糧。因係下區磽瘠之鄉，斗則高下不一，歷蒙先朝撫、按、道、府檄縣，沿丘履畝，逐號清勘。分□□□□定斗糧，勒碑立額，永著不刊；編戶立甲，自催自納，世免徭役，迄今相沿，四十餘載。恭遇大清革命，如膏腴土著之民，尚蒙浩蕩之仁。在榮等附辟草萊之伍，引領撫綏更切。豈府縣奸宄吏書，輒借清丈實徵，並查弊隱輕糧為題，朦混差役追呼，泣思憲查弊隱，蓋指上區以熟作荒之弊。衙胥玩法，反累版荒開墾之民。榮等小民，焉能堪此！伏乞電囑原勒碑文，並酌定田額，嚴行申飭等情，蒙此。仰嘉定縣查報。」奉此。案行本都公正趙復、卞陳等，吊取定額碑文，查明詳奪。隨據具覆內稱：「查得異鄉甲之奉憲招徠，始于萬曆二十八年間。召募開墾，免其徭役。漸墾漸熟，上則不勝繭賦，下則屢受欺凌，於萬曆三十五年間，將酌定糧額等事，控之鹽院韓、該署印同知吳，參酌眾論，定為永額。查將實該不等斗則田一百二頃二十四畝三分二厘，內有二斗五升者、三斗者、一斗五升者，以及一斗者，詳允勒石，以杜混加。迨天啟三年，大造實徵，縣委耆老瞿汝謙、須大任，將異鄉甲現在之田細加查核，除全科及二斗五升則重糧免加外，勘其稍可加者。又西鄉不等升米二百三十八石，東鄉不等升米二百四十石，併入概縣盈米，分補下區之減數。將開墾碑田承免再加之擾，仍勒一碑，垂示遵守外，今新朝鼎革以恤民，而清丈田畝，胥役作奸巧之弊，隱輕糧以肆擾。是以異鄉之民，奔控都院，求送查核等情前來，該署縣事理刑方參看得嘉定一邑，僻居海濱，田土亢瘠，不宜禾稻。前朝萬曆初年，因漕兌為累，民多棄產逃亡，田荒糧缺。而下區低窪之鄉為尤甚，積逋不可勝計。彼時前縣王、韓諸令，相繼招徠，召民開墾，寬其賦役，於是有通州等地處流民倪謙、陳鴻等，負米來歸，穴居草莽，東則墾四、五、二十四等都，西則墾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一等都。或浮沙瘠土，或低下荒區，為土著所棄而不耕者，若輩不辭勞苦，漸墾漸熟，開嘉定之曠土，補通邑之荒糧，實與有力焉。嗣後得題永折，逃竄之民，漸次歸來，復爭故業，所以前縣申蒙撫、按諸台，定土客年限。又驗地之肥

謝湜

瘠，以定稅之高下。而異鄉之民，猶免一應差徭，勒石以垂永遵。前賢之撫恤流民，其詳且盡。後歷三十餘年，相沿無改。自天啟三年，清造實徵，前任卓縣委耆老瞿汝謙等，查兩鄉輕則之田不等，加米四百七十八石有零，抵補下區之減額。夫下區之田，其收穫較之上區，不及什一，而糧則均是三斗；其下者亦有二斗七升七合。故乘大造之年，而求為蠲減也。但異民所墾之田，原在下區，即以升抵減，輕重適得均來。再勒碑文重示遵守，又二十年所矣。今我清鼎革，首先薄賦，茲奉憲查弊隱，蓋為勢豪侵佔而言，非謂下區流民額定之賦役，而重加苛計之也。或胥役藉端滋擾，故陸榮等奔訴於憲台，以祈申飭耳伏。侯批示下縣，仍勒禁碑，庶舊德新恩，共垂不朽矣。」等因。案於九月二十四日，具由申詳本院，奉批：「清查田畝，原以剔兼併；而厘隱占，何得苛求？墾荒區圖，殊非新朝惠民本意？據詳，該縣東西兩異鄉陞科田畝，准照舊辦糧，勒石申禁。但斗則佃冊變毀，所當清造備查，俾後無輕重混淆之弊可也。此繳。」奉此。除斗則細冊候清丈完日、造明備查外，所奉前因，合行勒石申禁。以後凡遇丈量編審，垂照憲立碑文，酌□斗則辦糧，自催自納，蠲免差徭。如有里胥作奸，指稱加科派役，混行需擾者，許該糧里指名告理，定以違憲誣詐論罪不貸！須至碑者。

墾荒業戶

陸榮	張欽	郁蔡	湯鏡	秦姚	潘□
秦奎	李雲	高錢	秦能	俞鳳	顧惠
黃元	陶顯	高明	卞文	陳留	秦章
湯□	□龍	卞德	張敬	余爵	陳卯
倪貴	曹卿	顧成	黃皋	趙奇	倪鯉
孫鳳	朱槁	沙奎	沙傑	倪賢	倪仁
陳趙	龔祥	趙學	楊□	郭學	蘇□
沈漢	戴山	陳榮	陸祖	唐武	蘇愚
金山	黃南	唐先	王鎮	秦元	顧昌
倪惠	季倫	王成	倪銀	沈石	顧廉
趙瞿	顧奉	毛棒	沈份	顧貞	吳敬
趙英	顧用	陳倉	沈爵	顧賢	陳德
顧賓	魯立	沈錦	丘學	趙愚	蘇姚
林疇	陳鄰	□□	陳俊	陳爵	

順治三年十月

三·萬曆四十六年(1618)九月常熟縣〈開墾荒田碑〉

常熟縣為遵憲復熟升糧，裕國撫民，以溥德政事，四十六年二月初十日，蒙本府批，據沈柏等呈詞開稱，招撫流移，聖諭頒行天下，召民開墾，國家第一良謨，先蒙都院朱翁按院李翁矢心憂國，遍召流民開墾，是以太倉嘉定數萬荒田，悉召通州人民開墾，成熟無遺，柏等崇明窮黎，祖為洲海，遵奉憲例，出示招徠，幸遇常熟縣正印廉明，撫民如子，查有二十二、四、四十等都嚴昌羊莊等圩開存板荒，並悉則拋荒田尚有五千餘畝，雖為低下水區，亦可耕種養生，柏等情願捐資竭力，開河築岸，盡力番耕，仍恐土豪大戶，利於樵牧，阻撓攘奪，終不得為□業，懇天批該縣查勘給貼悉縣奏准事例，如嘉定縣事理，編立異鄉甲分，土客各不相關，立石遵守，永為世業，庶豪強不得阻撓，差役不得暗陷，德政永垂等情，准批，隔屬小民來歸，願受恒業，是可觀化矣，仰常熟縣查報，奉批到縣，案經本縣於二月初四日，先准沈柏等呈詞，遵例開墾，裕國撫民事，准批，查係拋荒，准收開墾，據此，即便照會朱典史，奉領官冊，單騎里糧，前往四十、二十四等都嚴昌張姑等圩，沿丘勘釘，接領管種，編立異鄉沈柏虞成黃淪等十甲里排，收戶糧役，隨蒙本縣查看得縣屬荒區田畝，共計四千□百六十五畝九分有零，已經行委朱典史逐一勘明，俱有界限坐落，但法久易玩，人心難保，始未嘗不勤業而後漸惰窳也，則非獨阻撓攘奪之患，而有初鮮終之患，今本縣先盡土著之民，亟諭開墾有結者許之，而剩有前畝，俱給沈柏等領種，即有阻奪之奸，已嘿銷之矣，惟是遠人易合亦易離，意氣銳進亦易退，合照嘉定事例，編立異鄉甲分，勒石優恤，務使人為編氓，田為恆產，阻撓兼併之弊，一併杜絕，而惰農有禁，糧有罰，即世世守之無替也，備文申詳院道本府陳，蒙詳批，勘明荒區田畝，先盡土著認墾，其剩畝數，給來歸沈柏等耕種，照例勒石編戶，杜阻奪兼併之弊，望新附之心，至邇安子民裕國，其兩得之矣，仰候院道詳行繳，蒙欽差整飭蘇松兵備兼理糧儲水利湖廣提刑按察司副史高詳批，異民能墾田熟者，與為世業，則必無荒田也，如議行繳，候撫院詳示繳，蒙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副僉都御史王詳批，該縣各荒區，在土民既有墾剩田畝，准給沈柏等領種，不許豪戶阻占樵牧，其編甲納糧勒石等項，俱照嘉事例行，此繳，奉此，細查嘉定碑文，蒙前任本府孫欽差整飭蘇松兵備按察司查，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秦欽差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趙各詳批，允通州民倪謙等呈詞，為大造異鄉民命事，

謝澐

行送嘉定縣知縣王 查議得上區墾熟之田例滿五年者，加其全科，其下區本地居民告墾者，比之上區之田，收穫不同，五年之上，驗其田之肥瘠起科，若流移復業人戶，資本工作，咸借稱貸，或有舊逋奸民，易為挾制，比之現住居民，窮苦不同，異鄉寄居人戶，□基居室，咸用創始，原無親屬，地民易至欺凌，比之本地居民，孤苦不同，均議十年之外起科，仍免一應差徭，又蒙 巡按浙江等處監察御史韓 於三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准墾荒民黃良等呈詞，為墾恩酌定糧額，恪守成規等事，蒙批，異鄉業荒之民，離墳墓，攜妻小，露處宵畔，勞辛十倍，概縣荒糧，亦以若輩力漸次抵足，乃奸民蠹法害成，百計驅之，不啖其肉不止，倘此輩去，田復荒，糧復逋，誰當其咎，不過仍累概縣之包賠耳，一人作奸，善事難終，仰縣著實禁諭，有犯必懲，勿失遠人來歸之心可也，批行 本府掌縣事同知吳 復議，得前項荒田，召民開墾，給帖原議，以十年之外加科，如原額有六升者，有一斗者，倘為稍熟，加至一斗二升而止，其原額有一斗五升，今不堪種者，減至一斗二升而止，哀益稱情，深得柔遠之道，申蒙 本院詳批，開墾荒田，加科哀益，既已適均，准如議勒石繳，又奉 兵備副史李 詳批，墾田科則，最宜斟酌，匪徒以仁招徠之民，政以免合縣虛賠賦也，只遵院示勒石永守，如地方公正通同吏書生，端圖詐者，許該佃民指名陳告，盡法究遣，詳勒碑石，今沈柏等所告， 本縣二十四都、四十都極低深水，荒田開墾，築岸之費，尤十倍於各縣，不惟其事同，其弊亦同，不須垂禁，酌定良規，恐貽日後無窮之患，及卷查沈柏等所墾全次利田畝，俱於四十四年申允在卷，原額三斗二升者，減至二斗五升，原額二斗五升者，減至一斗九升，前 院道府俱有定議，應照嘉定事例，俟至於十年之外，照依申允斗則科糧，復蒙 本縣張，看得惟地有利，民實生之，惟民有力，上實鼓之，故地無沃瘠，轉幹人者也，民亦無勤惰，自上轉者也，海虞號稱沃壤，地形如釜底，最忌水患，澇則不易泄，民其魚矣，於是低區有拋荒田萬餘畝，固其民俗惰窳，不蚤自堤防，以致此，亦令茲守者，勸課無術，俾其坐失全算，徒幾幸於蘆葦次利，甘為逋負頑民也，殊足愧赧，本年二月內，遠人沈柏等荷耜而願耕於其土，且據招撫流離之詞，從 府臨下，為之勸結者再四，先盡土著樂領，約以足課，無失隊，遂得剩畝四千有奇，通詳院 道府，給柏等墾而□之，務令高其堤岸，以防沖潰，辟其草萊，以樹禾稼，亦既安為己業，不憚胼胝，俾一時之勞，階百世之利，行且變為樂土焉，且為之，查原額糧，酌量遞減，期成熟後，如嘉事例，仍起前科則，余不虞樂趨者之無全力，而虞遊惰者之惡其形已也，則□不虞猾獍者之肆阻撓，而虞豪強者之久且兼併

也，其毋乃非 院 道 府柔遠至意，忍令群而耕之，不群而享之，亦安庸令茲土者為也，適柏等稽首，請以異鄉甲，樹碑以志不朽，庶幾鏤骨銘心，匪徒鋪張粉飾，世世長為常熟編氓，毋相瀆□，則守茲土者，不借有光寵乎，遂命之從故事勒石云。

常熟縣知縣張節 縣丞施王政 劉維震 主簿趙忠謨 李大瞻 楊志道 典史朱思孝經勸

萬曆四十六年九月 日立奉批碑立本縣前永為定規

公正 孫臣

區書 毛振

排年黃瑜 孫臣 虞成 沈柏 沈貴 倪顯 陸周 劉文 湯英 沈壽

帶甲毛振 康受榮勒石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方嶽貢、陳繼儒等纂修，崇禎《松江府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 明·牛若麟、王煥如纂修，崇禎《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第15冊。
- 明·王鏊纂修，正德《姑蘇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1冊。
-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況鍾，《況太守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
- 明·耿橘，《常熟縣水利全書》，蘇州：常熟圖書館古籍部藏傳鈔本。
- 明·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史部地理類，第577冊。
- 明·張國維，《吳中水利全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第578冊。
- 明·陳三恪，《海虞別乘》，蘇州：常熟圖書館古籍部藏鈔本。
- 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 明·錢肅樂、張采纂修，崇禎《太倉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五年刻清康熙十七年補刻本。
- 明·韓浚等纂，萬曆《嘉定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華中地方第421號。
-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集》，收入《中國古典文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明·顧鼎臣，《顧文康公文草》，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山東：齊魯書社，1997，集部第55冊。
- 清·言如泗等纂，乾隆《常昭合志》，上海：復旦大學圖書館古籍部藏光緒二十四年刻本。
- 清·周鼎調撰，《嘉定周氏宗譜》（不分卷），收入《清代稿本百種匯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史部，第35冊。

- 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清·程國棟、張陳典等纂修，乾隆《嘉定縣志》，上海：嘉定圖書館藏清乾隆刻本複印件。
- 清·程銛，《折漕彙編》，上海：嘉定圖書館藏光緒刻本。
- 清·董正位、杭允景纂修，康熙《昆山縣志稿》，南京：江蘇科學技術出版社點校整理本，1994。
- 上海博物館圖書資料室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收入《上海史資料叢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

二·近人論著

王建革

- 2008a 〈水流環境與吳淞江流域的田制（10~15世紀）〉，《中國農史》2008.3：3-15。
- 2008b 〈宋元時期吳淞江圩田區的耕作制與農田景觀〉，《古今農業》2008.4：30-41。
- 2009 〈涇、浜發展與吳淞江流域的圩田水利（9~15世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09.2：30-42。

李伯重

- 2003 《多角度看江南經濟史（1250-1850）》，北京：三聯書店。

范金民、夏維中

- 1993 《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唐文基

- 1991 《明代賦役制度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吉余

- 1959 〈長江三角洲的地貌發育〉，《地理學報》25.3：201-220。

鄭肇經主編

- 1987 《太湖水利技術史》，北京：農業出版社。

賴惠敏

- 1983 《明代南直隸賦役制度的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謝湜

- 2008 〈十五至十六世紀江南糧長的動向與高鄉市鎮的興起——以太倉璜涇趙市為例〉，《歷史研究》2008.5：35-57。
- 2010 〈11世紀太湖地區農田水利格局的形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5：94-106。

謝湜

- 2011a 〈太湖以東的水利、水學與社會（12-14世紀）〉，《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11.1：17-31。
- 2011b 〈11世紀太湖地區的水利與水學〉，《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3：98-105。
- 2011c 〈明前期江南水利格局的整體轉變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1.4：44-49。

川勝守

- 1980 《中國封建國家の支配構造——明清賦役制度史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海津正倫

- 1990 〈中國江南デルタの地形形成〉，《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史學》36：231-245。

高谷好一

- 1982 《熱帯デルタの農業發展：ソナム・デルタの研究》，東京：創文社。

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

- 2001 《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森正夫

- 1988 《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

渡部忠世、櫻井由躬編

- 1984 《中國江南の稻作文化——その學際的研究——》，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

濱島敦俊

- 1969 〈明代江南の水利の一考察〉，《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東京大學）47：1-62。
- 1974 〈明末清初、江南デルタの水利慣行の再編について——以湖州府為中心〉，《社會經濟史學》40.2：129-148。
- 1978 〈明代前半の江南デルタの水利慣行——田頭制再考〉，《史潮》新3：87-104。
- 1980a 〈江南の圩に關する若干の考察〉，《中國聚落史の研究——周邊諸地域との比較を含めて》，東京：刀水書房。中譯見王妙發，〈關於江南「圩」的若干考察〉，《歷史地理》（上海）7（1990）：188-200。
- 1980b 〈業食佃力考〉，《東洋史研究》39.1：118-155。
- 1982 《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十五、十六世紀江南賦役改革與荒地問題

- 1989 〈土地開發與客商活動——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資活動〉，《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頁101-122。
- 1997 〈農村社會——研究筆記〉，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編集委員會、森正夫等編集，《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汲古書院。沈中琦譯，收入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中外現代化進程研究中心編，《近代中國的鄉村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255-279。

謝湜

Models for Development or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 Reform of the Tax System and L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tze Delta in the 15th and 16th Centuries

Shi Xie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Due to the reform of the tax system, a quantity of “wasteland,” which was, in fact, abandoned land appeared in the Lower Yangtze Delta during the 15th and 16th centuries. An analysis of th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land development and reclamation in the Lower Yangtze Delta area is far more suitable for discussing this phenomenon than models for the “intensive” development of rice-growing deltas. In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6th century, several unconven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ich succeeded in creating a stable and effective financial system, were developed to solve the wasteland problem.

Keywords: Lower Yangtze Delta, agriculture, taxes, land, delta